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进入普药及保健品市场，可复制性强，缺乏优势产品和优质优价，公司产品营销重点以疗效、专业、安全性好，辅以不断的“福康”品牌推广为主，并进一步开发新的核心独家品种。但是目前国内市场竞争同类疗效产品的制药企业较多，产品种类呈多样化发展趋势，营销策略更丰富。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另外，一些跨国医药公司开始加入天然药物竞争行列，它们凭借资金优势，通过本土化的策略，挤占国内市场。

（二）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药品价格下降主要原因包括政策性降价和招标竞争所致的价格下降，近年来，国家为治理药价虚高、降低群众医疗成本，政府加强了对药价的管理工作，200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低相关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收入和利润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产品目前拥有成本优势，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对国家发改委调低药品价格政策敏感度不高，但如果整体医药市场的药品因政策性降价导致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产品被迫降价，则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仿制国家已批准正式生产、并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包括《中国生物制品规程》)的品种，公司产品在国家药品标准基础上对质量标准及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进及提高，公司原材料药内控标准比药典标准高，使产品功效进一步提升，效果显著，产品在疗效、专业、安全性方面较好并获得消费者认可，如果公司质量标准及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进及提高的技术泄露，市场将会出现相似功能疗效的竞争的产品，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冲击，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四）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2013年进行了新生产线的建造，同时新建配套厂房、水处理工程、净化工程、消防工程、电力管网工程等，并于2014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申请新GMP认证体系，新生产车间、生产线的改造，导致公司生产不同程度的停滞，新生

产GMP认证等待亦使公司产品销售有所拖延，对公司日常生产销售产生较大的影响，扩建后新品种的开发及大量生产，产能增加，新投入的资产形成生产销售仍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胡明，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具有较大的决定权，虽然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形成了权力、决策、执行相互制衡的良性运行机制，维持了持续、健康的发展。但是如果因为胡明个人原因导致决策错误，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整个发展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六）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研发、生产、营销、物流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吸收外部高素质人才，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较好的培训、实施有效的激励政策和为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积极留住人才。但是，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等将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残疾人福利企业，在税收政策优惠方面享有如下政策：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财税【2011】399号文件：对于一个纳税年度内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企业所得税：

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对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企业在残疾人福利企业资质到期后无法继续审批通过则存在恢复为标准税率的风险。

（八）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3 年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了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公司净利润出现了大幅下滑，利润仅为 -6.1 万元、1.7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近一年一期均亏损。2014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新建设药品生产线、饮片车间生产线等原因导致公司生产不同程度的停滞，新生产 GMP 认证等待时间亦使公司产品销售有所拖延，公司在短期内实现快速的盈利能力的转变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短期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九）部分保健品批准文号存在续期风险

公司所有的保健品“福康牌钙骨宁胶囊”与“福康牌鹿胎胶囊”批准文号到期日分别为 2011 年 2 月 23 日、201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再注册申请，按照有关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再注册期间原文号可以继续使用，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反馈状态为：“福康牌鹿胎胶囊”2014 年 04 月 04 日“补充资料大会再审”；“福康牌钙骨宁胶囊”2014 年 8 月 20 日“补充资料建议批准”，尽管批准文号再注册受理状态正常，但是如果未来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保健品“福康牌钙骨宁胶囊”与“福康牌鹿胎胶囊”批准文号存在不能再注册风险。

（十）未来大客户依赖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需求主要来源于终端客户（药店）的需求，湖南一先药业仅作为医药流通渠道商存在，该公司通常按终端需求以现款提取公司产品进而销售，因此，公司能够采取现款现的销售方式进行销售，且终端的客户（药店）如果不采用湖南一先药业的医药流通渠道，仍会通过其他医药商业公司或医药经销商取得公司产品，公司对湖南一先药业未形成重大依赖。但湖南一先药业作为公司多年合作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在 2013 年，2014 年 1-6 月销售占比达到

48.30%, 49.52%，未来随着公司与该经销商通过互惠合作，相互信任使得业务规模扩大，如果更换经销商渠道产生较高成本时，可能形成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十一）短期偿债压力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700 万元，其中 4700 万元将于 2015 年 3-6 月到期，由于公司增加药材储备、职工工资增长、大额员工备用金和自然人借款支出导致公司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公司近一年一期构建新生产线，车间和配套工程及 GMP 认证等待不同程度影响了公司生产和销售状况，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负数，公司对此制定了短期借款还款计划，包括收回大额员工备用金和自然人借款（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清理上述人员大额备用金、自然人借款 708.85 万元），新增中药饮片销售，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期末中成药产品销售等措施以防止公司出现大额到期债务无法偿还风险，但上述计划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偿债压力增加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基本情况.....	3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4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六、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26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28
三、公司关键资源.....	31
四、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0
三、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四、公司的独立性.....	62
五、同业竞争.....	64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的说明.....	6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68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7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8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0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15
六、股东权益情况.....	12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12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5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25
十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2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3
一、主办券商声明.....	134
二、经办律所声明.....	135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6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7
第六节 附件.....	13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沃华制药	指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邦制药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片剂	指	药材提取物、药材提取物加药材细粉或适宜辅料混匀压制或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型片状的制剂，有浸膏片、半浸膏片和全粉片
胶囊剂	指	将药材用适宜方法加工后，加入适宜辅料填充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的制剂，分为硬胶囊、软胶囊（胶丸）和肠溶胶囊等
《中国药典》、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部颁标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
OTC、非处方药	指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QA	指	质量保证，即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护，客户和认证机构质量体系审核工作，质量培训工作等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独家品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全国仅此一家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启超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9年04月30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0月8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1,600,000元

6.住所：敦化经济开发区华瑞路3号

7.邮编：133700

8.电话：0433-6342079

9.传真：0433-6342159

10.互联网网址：www.jlfkyy.com

11.电子邮箱：jlfkyy@163.com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巨仁

13.所属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主要产品中药普药的细分行业为中成药生产行业。

14.经营范围：中、西药制剂，医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及直接口服饮片，生产销售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主要业务：主要从事中成药（含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保健食品、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组织机构代码：70231735-2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1838
- 2.股票简称：福康药业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1,600,000股
- 6.挂牌日期：

(二) 公开转让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10月24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系新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于2014年10月8日。按照《公司法》要求：“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外）所持股份自2015年10月8日起可以转让。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董事长胡明、董事胡英、董事王文孝、董事胡杰、董事夏连秋、副总经理金莲姬、副总经理朴忠国、副总经理殷彩凤、董事会秘书巨仁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91.8万股、75.2万股、60.2万股、90.3万股、90.3万股、9.7万股、7.9万股、9.5万股、18.1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59.64%、6.48%、5.19%、7.78%、7.78%、0.84%、0.68%、0.82%、1.56%。上述九人自2015年10月8日起每年可转让其所持有股份的25%。

另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第一款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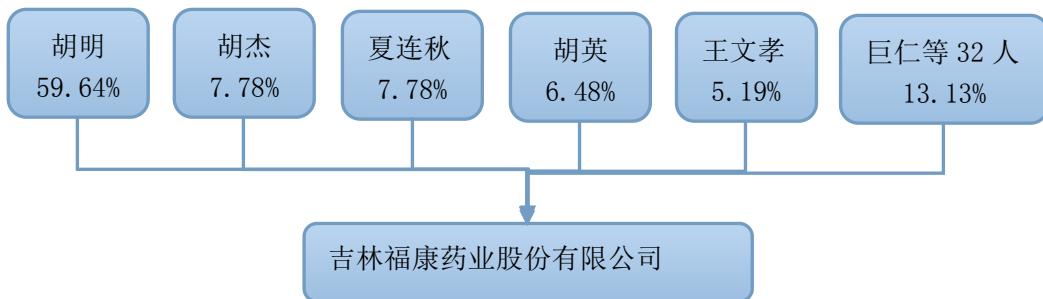
的规定实施限售。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限售问题。

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详情：

编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胡明	691.8	59.64
2	胡杰	90.3	7.78
3	夏连秋	90.3	7.78
4	胡英	75.2	6.48
5	王文孝	60.2	5.19
6	巨仁	18.1	1.56
7	李叶英	17	1.47
8	王福龙	15	1.29
9	肖文	11.5	0.99
10	金莲姬	9.7	0.84
11	殷彩凤	9.5	0.82
12	李玉霞	9.2	0.79
13	朴忠国	7.9	0.68
14	夏志敏	5.6	0.48

编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5	张学东	5	0.43
16	毕丽娜	4	0.34
17	朱长远	3.3	0.28
18	崔福东	3	0.26
19	曹士文	3	0.26
20	杨骐嘉	3	0.26
21	全光石	3	0.26
22	张丽明	3	0.26
23	高巍	2.9	0.25
24	左兴凤	2	0.17
25	姚鹏	2	0.17
26	聂晶石	2	0.17
27	田洪森	2	0.17
28	高晓莹	2	0.17
29	马振军	1	0.09
30	葛君华	1	0.09
31	迟庆欣	1	0.09
32	胡桂云	1	0.09
33	朴顺姬	1	0.09
34	乔丽敏	1	0.09
35	杨晶雯	1	0.09
36	李鑫	1	0.09
37	郑美花	0.5	0.04
合计		1160	10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股份	股东之间 关联关系
----	------	------	--------------	------	------	----------------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胡明	实际控制人	691.8	59.64%	自然人	否	与胡杰、胡英 系兄弟关系
2	胡杰	前十名股东	90.3	7.78%	自然人	否	与胡明、胡英 系兄弟关系
3	夏连秋	前十名股东	90.3	7.78%	自然人	否	—
4	胡英	前十名股东	75.2	6.48%	自然人	否	与胡明、胡杰 系兄弟关系
5	王文孝	前十名股东	60.2	5.19%	自然人	否	—
6	巨仁	前十名股东	18.1	1.56%	自然人	否	巨仁之妻辛 海艳与胡明 系甥舅关系
7	李叶英	前十名股东	17	1.47%	自然人	否	—
8	王福龙	前十名股东	15	1.29%	自然人	否	系胡明亲家
9	肖文	前十名股东	11.5	0.99%	自然人	否	—
10	金莲姬	前十名股东	9.7	0.84%	自然人	否	—
合 计		—	1079.1	93.02%	—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明目前持有公司691.8万股，持股比例占59.64%，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胡明是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治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因此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明。

胡明，男，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敦化市农专学校，大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88年5月就职于敦化市农专微生物考研室，任教师；1988年6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敦化市医药药材经营部，任经理；1994年5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敦化市长仙制药厂，任副厂长；1997年3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敦化市医药管理局，任职中药制药专业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吉林敖东鹿胎颗粒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吉林盛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5月起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9月22日起担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1999年4月设立有限公司前身敦化市康宝保健制品有限公司

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敦化市康宝保健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敦化市康宝保健制品有限公司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金额	比例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	比例
1	刘军平	200,008.46	40%	45,008.46	155,000.00	200,008.46	39.2%
2	刘义平	195,000.00	39%	40,000.00	164,862.00	204,862.00	40.2%
3	张传清	104,991.54	21%	104,991.54	——	104,991.54	20.6%
合 计		500,000.00	100%	190,000.00	319,862.00	509,862.00	100%

表注：公司股东实缴资本为 509,862.00 元，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剩余 9,862.00 元转入资本公积金。

1999年3月24日，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敦工商）名称预核（内）字【99】第（1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在敦化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敦化市康宝保健制品有限公司”。

1999年3月28日，敦化市康宝保健制品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时选举刘义平为执行董事，聘任刘军平为经理，选举张传清为监事。并一致通过《敦化市康宝保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1999年4月28日，由延边会计集团敦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敦会师字(1999)第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4月28日止，敦化市康宝保健制品有限公司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伍拾万零玖仟捌佰陆拾贰元整(RMB:509,862.00)，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元。资本公积金9,862.00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509,862.00元，其中：货币资金190,000.00元，实物资产319,862.00元。其中实物资产经敦化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评估作价为319,862.00元。

199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取得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法定代表人为刘军平，注册号为 2224032000236，住所：敦化市民主街老广场委。经营范围：保健食品。

注：延边会计集团敦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敦会师字（1999）第 92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设立时作为实物出资的房屋经敦化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评估作价为 319,862.00 元，但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内部资料均未保留该资料。

本次实物出资的房屋所有权人系刘军平、刘义平的父亲刘德宝，并未过户到公司名下，同时经查阅公司记账凭证，股东刘军平、刘义平、张传清货币出资 190,000.00 元也未计入公司实收资本，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存在出资瑕疵。鉴于上述出资瑕疵，公司 200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胡明以现金 50 万补足原股东刘军平、刘义平、张传清的 50 万元实物及现金出资，同时出具《声明》，确认该次补足的 50 万元现金由股东胡明、刘义平、胡英按该次工商变更登记的持股比例享有。该 50 万元现金补足出资的行为可以视为股东用货币出资对设立时的货币及实物出资进行了全部置换。至此，公司上述出资瑕疵已经消除，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对补齐出资后的公司股权比例无争议，亦未因上述事项引发任何纠纷。

出资不规范存在行政处罚风险，鉴于行政处罚诉讼时效从 2004 年 6 月 15 日开始起算，期限为两年，已过诉讼时效。同时，该出资瑕疵既未给债权人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也未致使公司资不抵债或无法正常营业，未造成严重后果。

北京远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发表法律意见如下：“股东胡明以 50 万元现金补足实收资本的行为，可以视为股东用货币出资对设立时的货币+实物出资进行了全部置换。至此，公司股权清晰、无权利瑕疵，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无实物出资。因此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本次出资过程中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真实性、稳定性，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军平将自己的全部股份以20万元转让给胡明。张传清将自己的股金以10万元转让给胡英。

注：刘军平所持股股本金高于20万元，转让的出资额与实际持有的不一致。刘军平就此次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事项确认书》，由于股权转让的双方系亲属关系，上述转让系其所持有股权整体转让于新股东，刘军平认可转让结果，转让后刘军平不再持有公司股本，权属清晰，无权利瑕疵。

2004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一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明	200,000.00	40%	货币
2	刘义平	200,000.00	40%	货币、实物
3	胡英	100,00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	—

3.200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5日，股东会通过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义平与王立堂签订了《股东股本金转让协议书》，刘义平将自己的股权20万元转让给王立堂。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明	200,000.00	40.00%	货币
2	王立堂	200,000.00	40.00%	货币
3	胡英	1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	—

2004年6月15日，股东会通过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增资，本次增资2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并新增加三名股东。全体股东分别签订《股东出资认缴书》，增加的股本金由胡明增加200万元，胡英增加15万元。剩余部分由新增加的股东入股，其中王文孝14万元，巨仁6万元，胡杰15万元，总计为300万元。以上增加股股本金均为货币出资。全体股东

通过了修改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明	220	73.33%	货币
2	胡英	25	8.33%	货币
3	王立堂	20	6.67%	货币
4	胡杰	15	5.00%	货币
5	王文孝	14	4.67%	货币
6	巨仁	6	2.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2004年6月20日，公司取得了由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222403200023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敦化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胡明。注册资本：300万元。企业类型：私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医药保健食品生产、销售。

2004年6月25日，由延边经纬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延经会师验字【2004】第0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胡明、胡英、胡杰、王文孝、巨仁追加投资2,500,000.00元。投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04年6月2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

注：公司股东刘军平、刘义平、张传清（以下简称原股东）于2004年5月、6月时分别向胡明、王立堂、胡英（以下简称新股东）股权转让20万元、10万元、20万元，该股权转让数额与刘军平、刘义平、张传清实际所持股权200,008.46元、104,991.54元、19.5万元并不一致。经股东刘军平、刘义平、张传清说明，由于三人系亲属关系，前述股权转让系原股东整体将股权转让予新股东，原股东均认可上述转让结果，转让后股权结构清晰、真实、有效。原股东已于2014年出具《股权转让事项确认书》，确认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因此，2004年5月、6月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清晰、真实、有效，新老股东对公司股权比例无争议，亦未因上述事项引发任何纠纷。

4.2013年8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表决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的股东会决议。胡明增资额为117.2万元；胡英增资额为11.7万元；王立堂增资额为24万元；胡杰增资额为29万元；王文孝增资额为15.3万元；巨仁增资额为2.8万元。同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修改为伍佰万元。

2013年8月12日，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延诚信会师验字【2013】第00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12止，公司已收到胡明、胡英、胡杰、王立堂、王文孝、巨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2013年8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5,000,000.00元。

2013年8月16日取得了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2224030000004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叁佰万元”变更为“人民币伍佰万元”其余事项未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明	337.2	67.44%	货币
2	胡英	36.7	7.34%	货币
3	王立堂	44	8.80%	货币
4	胡杰	44	8.80%	货币
5	王文孝	29.3	5.86%	货币
6	巨仁	8.8	1.76%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	—

5.2013年8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立堂将自己名下的44万元股份（占出资比例的8.8%）转让给夏连秋。并通过了《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23日王立堂与夏连秋签订《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立堂以44万元的价格将自己名下的44万元股份转让给夏连秋。

2013年8月，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14年5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原注册资本5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比例缴纳。胡明增资额为67.4万元；胡英增资额为7.3万元；夏连秋增资额为8.8万元；胡杰增资额为8.8万元；王文孝增资额为5.9万元；巨仁增资额为1.8万元。并通过了《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28日，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延诚信会师验字【2014】第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胡明、胡杰、夏连秋、王文孝、巨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5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000,000.00元，实收资本6,000,000.00元。

2014年6月5日取得了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2224030000004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伍佰万元”变更为“人民币陆佰万元”。其余事项未变更。

7.2014年6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增资165万元，第二阶段增资100万元，第三阶段增资295万元。共计增资560万元。

(1) 2014年6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从原来的6,000,000.00元增至7,65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165万元由资本公积金5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115万元转增资本。所有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转增，胡明转增111.3万元；胡英转增12.1万元；胡杰转增14.5万元；夏连秋转增14.5万元；王文孝9.7万元；巨仁转增2.9万元。同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4年6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从

原来的 7,650,000.00 元增至 8,65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新增股东出资。

新增加股东 31 名，出资情况如下：李叶英出资 12.7 万元；王福龙出资 11.2 万元；肖文出资 8.6 万元；金莲姬出资 7.2 万元；殷彩凤出资 7.1 万元。李玉霞出资 6.9 万元；朴忠国出资 5.9 万元；夏志敏出资 4.2 万元；张学冬出资 3.7 万元；毕丽娜出资 3 万元；朱长远出资 2.5 万元；崔福东出资 2.2 万元；曹士文出资 2.2 万元；杨骐嘉出资 2.2 万元；全光石出资 2.2 万元；张丽明出资 2.2 万元；高巍出资 2.2 万元；左兴凤出资 1.5 万元；姚鹏出资 1.5 万元；聂晶石出资 1.5 万元；田洪森出资 1.5 万元；高晓莹出资 1.5 万元；马振军出资 0.8 万元；葛君华出资 0.8 万元；迟庆欣出资 0.8 万元；胡桂云出资 0.7 万元；朴顺姬出资 0.7 万元；乔丽敏出资 0.7 万元；杨晶雯出资 0.7 万元；李鑫出资 0.7 万元；郑美花出资 0.4 万元。31 名新增股东出资共计 100 万元。

(3) 2014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8,650,000.00 元增至 11,6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95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转增。

2014 年 6 月 23 日，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延诚信会师验字【2014】第 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胡明、胡英、胡杰、夏连秋、王文孝、巨仁、李叶英、王福龙、肖文、金莲姬、殷彩凤、李玉霞、朴忠国、夏志敏、张学冬、毕丽娜、朱长远、崔福东、曹士文、杨骐嘉、全光石、张丽明、高巍、左兴凤、姚鹏、聂晶石、田洪森、高晓莹、马振军、葛君华、迟庆欣、胡桂云、朴顺姬、乔丽敏、杨晶雯、李鑫、郑美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5,600,000.00）。其中，货币出资 1,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150,000.00 元、资本溢价转增资本 3,45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1,600,000.00 元，实收资本 11,60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国税[1997]198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10]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

征收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以未分配利润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相关规定计算，本次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合计为人民币 33 万元。股东胡明、胡英、胡杰、夏连秋、王文孝、巨仁因本次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人民币 33 万元，已由公司向敦化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缴清，股东不存在应缴税款而未缴的情形。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取得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22240300000004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万元”，其余事项未变更。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明	691.8	59.638%	货币
2	胡杰	90.3	7.784%	货币
3	夏连秋	90.3	7.784%	货币
4	胡英	75.2	6.484%	货币
5	王文孝	60.2	5.190%	货币
6	巨仁	18.1	1.560%	货币
7	李叶英	17	1.466%	货币
8	王福龙	15	1.293%	货币
9	肖文	11.5	0.991%	货币
10	金莲姬	9.7	0.836%	货币
11	殷彩凤	9.5	0.819%	货币
12	李玉霞	9.2	0.793%	货币
13	朴忠国	7.9	0.681%	货币
14	夏志敏	5.6	0.483%	货币
15	张学东	5	0.431%	货币
16	毕丽娜	4	0.345%	货币

17	朱长远	3.3	0.284%	货币
18	崔福东	3	0.259%	货币
19	曹士文	3	0.259%	货币
20	杨骐嘉	3	0.259%	货币
21	全光石	3	0.259%	货币
22	张丽明	3	0.259%	货币
23	高巍	2.9	0.250%	货币
24	左兴凤	2	0.172%	货币
25	姚鹏	2	0.172%	货币
26	聂晶石	2	0.172%	货币
27	田洪森	2	0.172%	货币
28	高晓莹	2	0.172%	货币
29	马振军	1	0.086%	货币
30	葛君华	1	0.086%	货币
31	迟庆欣	1	0.086%	货币
32	胡桂云	1	0.086%	货币
33	朴顺姬	1	0.086%	货币
34	乔丽敏	1	0.086%	货币
35	杨晶雯	1	0.086%	货币
36	李鑫	1	0.086%	货币
37	郑美花	0.5	0.043%	货币
合 计		1160	100%	—

8.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1,626,470.65 元按 1: 0.997723 的比例折为 1,160 万股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 26,470.65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4]005928号《审计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1,626,470.65元。

2014年8月10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经评报字（2014）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载明：经评估，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12.88万元。

2014年9月5日，有限公司原37位股东签署了《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9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11,626,470.65元按1:0.997723的比例折为1,160万股总股本（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余额人民币26,470.6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其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确定。

2014年10月8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24030000000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明	691.8	59.638%	净资产
2	胡杰	90.3	7.784%	净资产
3	夏连秋	90.3	7.784%	净资产
4	胡英	75.2	6.484%	净资产
5	王文孝	60.2	5.190%	净资产
6	巨仁	18.1	1.560%	净资产
7	李叶英	17	1.466%	净资产
8	王福龙	15	1.293%	净资产
9	肖文	11.5	0.991%	净资产
、	金莲姬	9.7	0.836%	净资产

11	殷彩凤	9.5	0.819%	净资产
12	李玉霞	9.2	0.793%	净资产
13	朴忠国	7.9	0.681%	净资产
14	夏志敏	5.6	0.483%	净资产
15	张学东	5	0.431%	净资产
16	毕丽娜	4	0.345%	净资产
17	朱长远	3.3	0.284%	净资产
18	崔福东	3	0.259%	净资产
19	曹士文	3	0.259%	净资产
20	杨骐嘉	3	0.259%	净资产
21	全光石	3	0.259%	净资产
22	张丽明	3	0.259%	净资产
23	高巍	2.9	0.250%	净资产
24	左兴凤	2	0.172%	净资产
25	姚鹏	2	0.172%	净资产
26	聂晶石	2	0.172%	净资产
27	田洪森	2	0.172%	净资产
28	高晓莹	2	0.172%	净资产
29	马振军	1	0.086%	净资产
30	葛君华	1	0.086%	净资产
31	迟庆欣	1	0.086%	净资产
32	胡桂云	1	0.086%	净资产
33	朴顺姬	1	0.086%	净资产
34	乔丽敏	1	0.086%	净资产
35	杨晶雯	1	0.086%	净资产
36	李鑫	1	0.086%	净资产
37	郑美花	0.5	0.043%	净资产

合 计	1160	100%	—
-----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构成：董事会由胡明、胡英、王文孝、胡杰、夏连秋、辛海艳和胡启超 7 名董事组成。

胡明，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胡英，男，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敦化市太平岭中学，高中学历。1973 年 12 月至 1978 年 4 月就职于鞍山市基建工程兵 024 部队，任战士；1978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个体工商户；2004 年 5 月起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物控部部长；2014 年 9 月 22 日起担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文孝，男，195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党校，大专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职于人事劳动局，任科长；1995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敦化市民政局，任副局长；2013 年 12 月至今退休；2014 年 9 月 22 日起担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胡杰，男，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敦化农专，专科学历。1985 年 10 月至 1989 年 2 月就职于安图县两江中学，任总务主任；1989 年 3 月至 1990 年 9 月就职于安图县两江镇人民政府教育办公室，任专职教师；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2 月就职于安图县两江镇中学，任教导主任；1992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安图县两江中学，任校长；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安图县两江镇文化技术学校，任教师；2011 年 6 月起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主任；2014 年 9 月 22 日起担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夏连秋，女，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敦化市第三中学，第一学历高中，参加工作后，自学通化银行学校，城市金融专业学习，另得中专学历。198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敦化支行，退休；2014 年 9 月 22 日起担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辛海艳，女，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4年5月起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4年9月22日起担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胡启超，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11月起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质量部科员、生产部科员、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4年9月22日起担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构成：监事会由申丽萍、苏志伟、胡起龙3人组成。

申丽萍，女，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吉林省敦化市艳君打字复印社，任文员；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办公室科员；2012年3月起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9月22日起担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苏志伟，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敦化市第五中学，高中学历。1986年5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吉林省敦化市保险公司大修厂，任职工人；1992年5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个体；2007年2月起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后勤部副主任。2014年9月22日起担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胡起龙，男，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敦化市第一中学，高中学历。2010年1月起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提取车间主任。2014年9月22日起担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人，由胡启超担任；副总经理3人，由金莲

姬、朴忠国、殷彩凤担任；财务负责人1人，由辛海艳担任；董事会秘书1人，由巨仁担任。

胡启超，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金莲姬，女，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大专学历。1981年~1993年就职于敦化市制药厂，任化验室主任；1993年~2003年就职于大连今天路生物制品公司，任质检部经理；2003年~2008年就职于吉林力源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08年起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9月22日起担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朴忠国，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延边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吉林省力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化验员；2010年12月~2011年10月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化验室主任；2011年11月起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质量副总经理；2014年9月22日起担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殷彩凤，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生物制药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10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华康动物药厂，任质保员；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华康动物药厂，任质检科科长；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化验员；2009年2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固体制剂车间主任；2011年11月起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2014年9月22日起担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辛海艳，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巨仁，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4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香港8分钟洗涤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吉

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部部长；2014年9月22日起担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开发部部长。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12.83	1,841.89	1,284.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2.65	608.15	40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2.65	608.15	406.44
每股净资产（元）	2.33	1.22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3	1.22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	67%	68%
流动比率（倍）	0.96	0.88	0.97
速动比率（倍）	0.73	0.56	0.68
项目	2014年1月-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2.32	1,261.93	1,255.55
净利润（万元）	-6.10	1.71	16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0	1.71	16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63	-217.25	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63	-217.25	1.90
毛利率（%）	14.43	20.99	35.07
净资产收益率（%）	-1.01	0.42	4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85	-53.34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5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4.53	134.97	39.51
存货周转率(次)	1.36	3.16	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2.69	-98.93	-385.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20	-1.28

①上表中 2014 年 1-6 月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4 年 10 月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1160 万元模拟测算所得。

②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要求计算，2013 年、2012 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 王铁 项目小组成员：陈新义、曹守军、吕常春、石兴华、陈玲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赵振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22 号 6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9771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赵振 项目小组成员：赵振、黎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73
传真	010-5835000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魏志华 项目小组成员：张军、马海清、李婕夫、朱昱霖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元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 楼 21 层 2409 室
联系电话	010—68460389
传真	010—68460389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张榕 项目小组成员：林祖福、王娜、苏勇、董学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 9512
传真	010-6388 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依托先进的GMP片剂、胶囊剂生产线，以生产中成药(OTC药品)、保健食品为主，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药品生产企业。公司通过专业化的经销批发模式，由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销售至各地药店形成终端销售，获得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盈利。目前主要生产及销售的中成药产品包括福康牌-蒲地蓝消炎片、胃康灵胶囊、复方鱼腥草片、通窍鼻炎片等多个品种；保健食品包括福康牌钙骨宁胶囊、福康牌鹿胎胶囊、福康牌明骨粉胶囊。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中成药(OTC普药)和保健食品两部分，以中成药产品为主，保健食品为辅主要产品特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主治功能	特定消费群体
01	蒲地蓝消炎片	国药准字Z20063436	片剂	清热解毒，抗炎消肿。用于疖肿、咽炎、扁桃腺炎。	小儿酌减
02	清脑降压片	国药准字Z20063414	片剂	平肝潜阳。用于肝阳上亢所致的眩晕，症见头晕、头痛、项强、血压偏高。	孕妇忌服
03	复方鱼腥草片	国药准字Z20063531	片剂	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急喉痹、急乳蛾，症见咽部红肿、咽痛；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见上述证候者。	无
04	通窍鼻炎片	国药准字Z20063809	片剂	散风固表，宣肺通窍。用于风热蕴肺、表虚不固所致的鼻塞时轻时重、鼻流清涕或浊涕、前额头痛；慢性鼻炎、过敏性鼻炎、鼻窦炎。	无
05	利肺片	国药准字Z20064142	片剂	驱痨补肺，镇咳化痰。用于肺痨咳嗽，咯痰，咯血，气虚哮喘，慢性气管炎等。	无
06	胃康灵胶囊	国药准字Z20063497	硬胶囊剂	柔肝和胃，散瘀止血，缓急止痛，去腐生新。用于肝胃不和、瘀血阻络所致的胃脘疼痛、连级两胁、嗳气、泛酸；急、慢性胃炎，	无

				胃、十二指肠溃疡，胃出血见上述证候者。	
07	速效止泻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3005	硬胶 囊剂	清热利湿，收敛止泻。用于赤痢、热泻、肠炎等。	孕妇慎用
08	罗汉果止咳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246	硬胶 囊剂	祛痰止咳。用于感冒咳嗽及支气管炎。	无
09	福康牌钙骨宁 胶囊	国食健字 G20060245	硬胶 囊剂	增加骨密度	中老年人
10	福康牌鹿胎胶 囊	国食健字 G20060309	硬胶 囊剂	祛黄褐斑	有黄褐斑 者
11	福康牌明骨粉 胶囊	卫食健字 (1999) 第 050 号	硬胶 囊剂	调节血脂	血脂偏高 者

1. 中成药 (OTC 普药)

蒲地蓝消炎片在部颁标准基础上增加黄芩药材鉴别和黄芩苷含量检测项目。为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所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地道药材，特别是黄芩药材含量内控标准提高到 11.0%，比药典标准高出 2.0%。该产品投入市场 8 年以来，其治疗效果显著，已深受广大消费者信赖，2013 年被延边州评为“州名牌产品”。

利肺片、罗汉果止咳胶囊在部颁标准基础上分别增加五味子醇甲含量检测项目和东莨菪碱含量检测项目。公司采购的五味子药材其含量内控指标高出药典标准；桑白皮含量检测项目在药典标准未收载情况下，经公司科研人员不懈努力增加了东莨菪碱含量限度内控标准，从而严格控制其产品质量。

清脑降压片、复方鱼腥草片、通窍鼻炎片、胃康灵胶囊作为 2010 版药典收载品种，注册标准含量限度分别比药典标准高出 1.5 倍、1.1 倍、1.9 倍，2 倍。因此，上述 4 个品种原料采购内控标准均比《中国药典》标准高，公司使用的中药材质量均为地道优良药材，从而确保产品质量以及其疗效。

速效止泻胶囊盐酸小檗碱含量测定方法，我们采用了准确度高、分析速度快、灵敏度高的高效液相色谱法，从而严格控制其产品质量。

2. 保健食品类

公司生产的独家品种福康牌钙骨宁胶囊是以马鹿骨、淫羊藿、黄芪、骨碎补、枸杞子、碳酸钙为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经动物功能试验证明具有增加骨密度保健功能。产品可促进骨组织钙质沉积，减少其丢失，可达壮骨之目的，解除腰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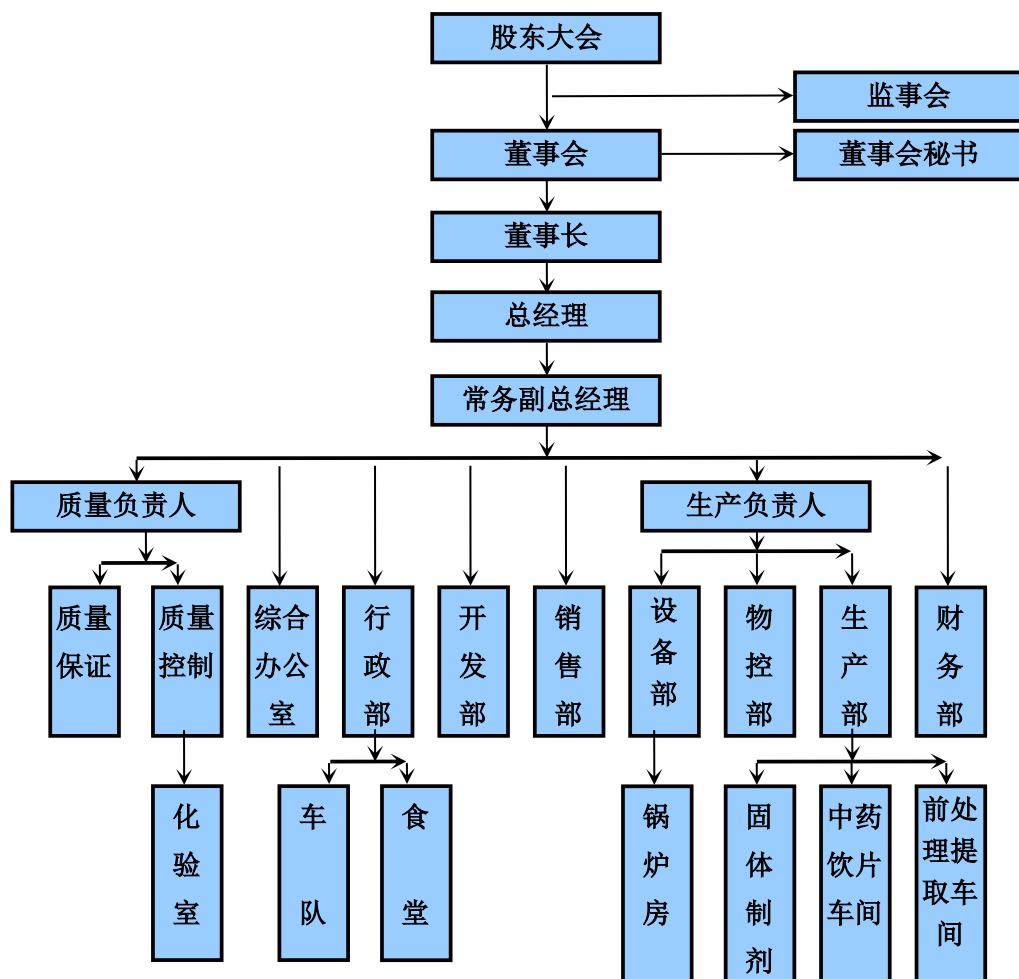
背痛、腿抽筋。产品标志性成分总黄酮不少于 903mg/100g；总皂昔不少于 523.4mg/100g；钙含量为 13.73~22.68%。

公司生产的另一个独家品种福康牌鹿胎胶囊是以马鹿胎、当归、益母草、白芍、枸杞子、茯苓为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经人体试食试验证明，具有祛黄褐斑的保健功能，产品标志性成分粗多糖不少于 330mg/100g。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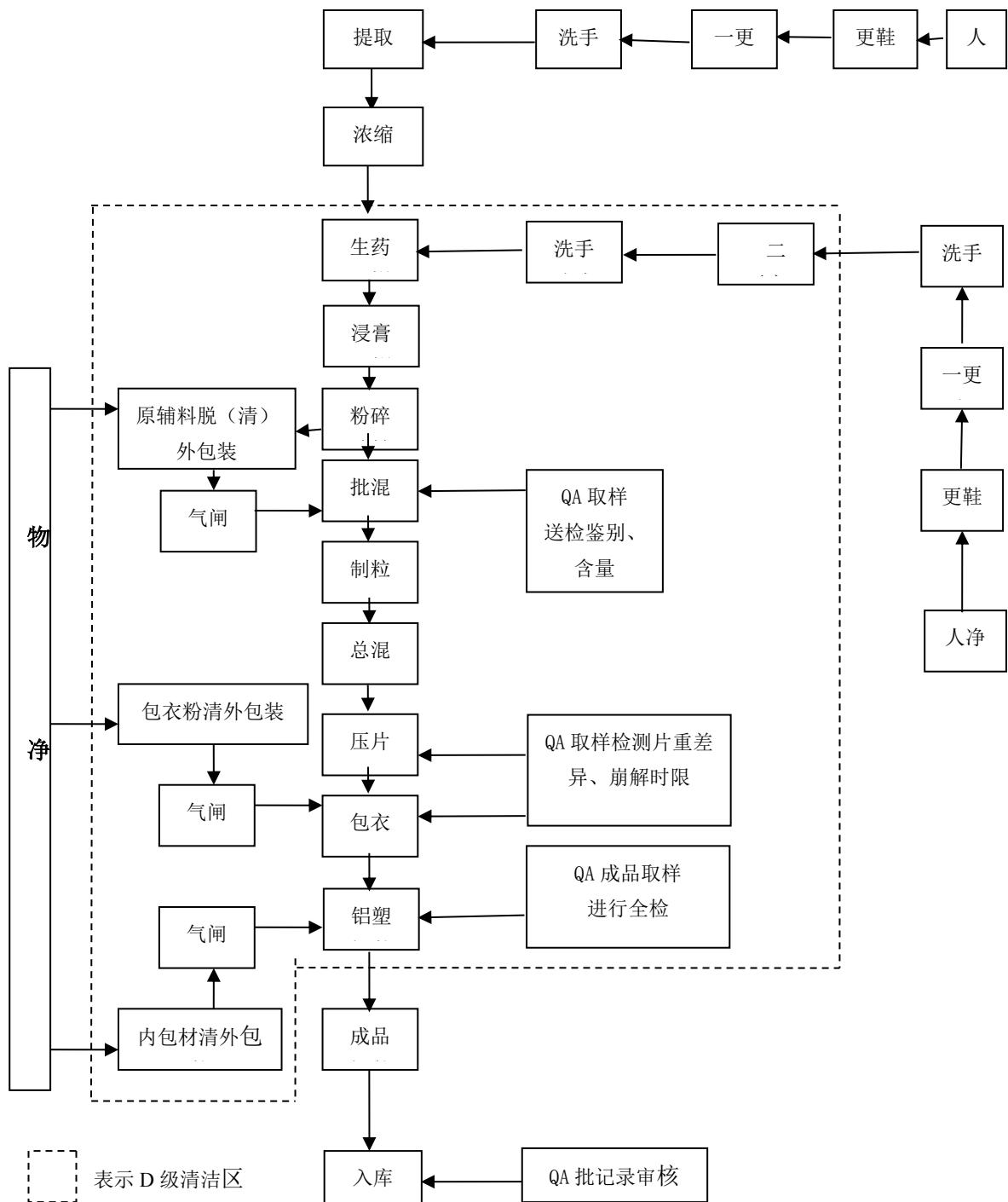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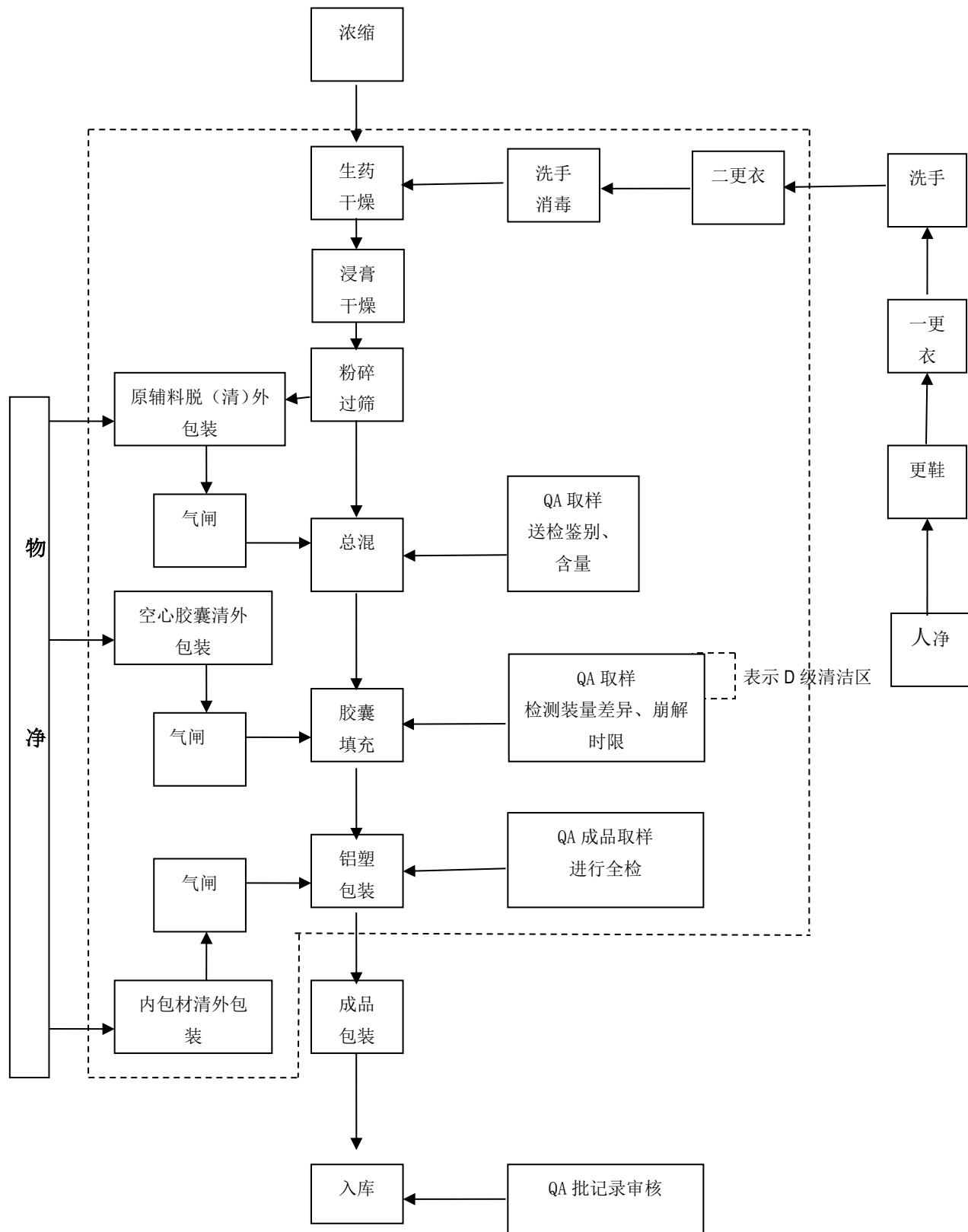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种剂型，分别为片剂和胶囊剂，生产流程图如下：

1. 片剂产品生产流程图（适用于产品：蒲地蓝消炎片、复方鱼腥草片、利肺片、清脑降压片、通窍鼻炎片）



2. 胶囊剂产品流程图（适用于产品：胃康灵胶囊、罗汉果胶囊、速效止泻胶囊、福康牌钙骨宁胶囊、福康牌鹿胎胶囊、福康牌明骨粉胶囊）。



(三) 公司售后服务情况

为保障消费者权益，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约定企业已经发现或有证据表明市场销售的产品有问题，存在的质量问题可能危及或伤害用户的产品，立即启动产品召回制度。（根据产品召回制度，公司将授权专人负责产品的回收工作与协调工作，相关部门人员须协助实施产品召回。产品回收授权人接到产品回收的决定后，迅速拿到销售记录，根据该品种该年批次的销售记录制订书面回收计划，包括回收产品名称、规格、批号、回收单位名称、数量、地址、电话、联系人、回收方式、回收时限、回收原因，通知市场销售部门及相关人员立即执行。执行部门要定期向回收工作负责人报告回收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以便随时进行调整。回收的产品需立即放置退货区，挂黄色待验牌，没有书面批准的“成品放行单”不准再被发出，回收产品处理执行退货处理规程。

产品回收的各个阶段要由参与人员做好记录，包括所采取的措施、日期、时间等。整理签字后交产品回收负责人归档，并保存至效期后3年。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主要的技术

1. 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1) 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现代化生产设施和严格的现场管理，具备有效控制成本和提升药品质量控制能力，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通过综合运用现代中药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实现了生产的标准化、质量控制的规范化、生产装备自动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仿制国家已批准正式生产、并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包括《中国生物制品规程》）的品种，公司产品在国家药品标准基础上对质量标准及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进及提高，原材料药内控标准比药典标准高，产品在疗效、专业、安全性方面较好，产品功效进一步提升，效果显著，并获得消费者持续认可。

各产品运用的关键技术：

序号	产品名称	运用的关键技术	达到的技术指标
----	------	---------	---------

1	福康牌钙骨宁胶囊	中药材全部组方采取多功能提取技术，无生药入药。干燥时采用减压干燥技术。	提取效果好，有效成分入药，效果好。降低了干燥时物料受热温度，主药含量损失减少，同时也保证了药品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稳定。
2	福康牌鹿胎胶囊	干燥时采用减压干燥技术。	降低了干燥时物料受热温度，主药含量损失减少，同时也保证了药品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稳定。
3	蒲地蓝消炎片	原料提取时，黄芩采用醇提法。同时，在包衣时采用了薄膜包衣技术。	提高了黄芩苷的转移率。采用薄膜包衣技术，增强药物保存的稳定性，掩盖片剂中的不良嗅味和减少药物的刺激。
4	胃康灵胶囊	干燥时采用减压干燥技术。	降低了干燥时物料受热温度，主药含量损失减少，同时也保证了药品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稳定。
5	罗汉果止咳胶囊	中药材全部组方采取多功能提取技术，无生药入药。还采用了水提醇沉技术。	提取效果好，有效成分入药，效果好。有效的去除了一些醇不溶性杂质，提高了有效成分的含量。
6	复方鱼腥草片	干燥时采用减压干燥技术。在包衣时采用了薄膜包衣技术。	降低了干燥时物料受热温度，主药含量损失减少，同时也保证了药品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稳定。采用薄膜包衣技术，增强药物保存的稳定性，掩盖片剂中的不良嗅味和减少药物的刺激。
7	清脑降压片	干燥时采用减压干燥技术。在包衣时采用了薄膜包衣技术。	降低了干燥时物料受热温度，主药含量损失减少，同时也保证了药品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稳定。采用薄膜包衣技术，增强药物保存的稳定性，掩盖片剂中的不良嗅味和减少药物的刺激。
8	通窍鼻炎片	干燥时采用减压干燥技术。在包衣时采用了薄膜包衣技术。	降低了干燥时物料受热温度，主药含量损失减少，同时也保证了药品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稳定。采用薄膜包衣技术，增强药物保存的稳定性，掩盖片剂中的不良嗅味和减少药物的刺激。
9	利肺片	采用动态提取技术-渗漉法。干燥时采用减压干燥技术。在包衣时采用了薄膜包衣技术。	有效成分提取的更完全。降低了干燥时物料受热温度，主药含量损失减少，同时也保证了药品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稳定。采用薄膜包衣技术，增强药物保存的稳定性，掩盖片剂中的不良嗅味和减少药物的刺激。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名称(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注册人
1		第 5359391	第 5 类	注册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胡明

2014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福康牌”无偿转让给公司，目

前已向国家总局提交所有权人由胡明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国家商标总局已受理，审批周期为3个月。在股东胡明注册该商标至无偿转让之日期间，该商标一直由股东胡明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

2.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14.5.13	在用	50	2,150,034.24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的业务生产许可资格

类别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药品生产许可	吉 20110377	片剂、硬胶囊剂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吉食健生证字【2011】第 0020 号	硬胶囊剂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8 日

2.其他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2007EA660016	2007 年 12 月 30 日	
高级技术企业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0722003B0259	2007 年 12 月 19 日	
社会福利企业	吉林省民政厅	福企证字第 22008030002 号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至 2015 年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No.0517767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1 日
延边州重点龙头企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延州政函【2008】43 号	2008 年 2 月 29 日	
吉林省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延边州知名商标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30 日	

3.药品保健品批准文号

(1) 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商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标准号	批文有效期

01	蒲地蓝消炎片	国药准字 Z20063436	国家药品标准	YBZ06272006	2015年10月17日
02	清脑降压片	国药准字 Z20063414	国家药品标准、2010年版药典一部	YBZ06002006	2015年11月22日
03	复方鱼腥草片	国药准字 Z20063531	国家药品标准、2010年版药典一部	YBZ08432006	2016年2月15日
04	通窍鼻炎片	国药准字 Z20063809	国家药品标准、2010年版药典一部	YBZ10522006	2016年2月15日
05	利肺片	国药准字 Z20064142	国家药品标准	YBZ15172006	2015年11月25日
06	胃康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497	国家药品标准、2010年版药典一部	YBZ08092006	2015年12月8日
07	速效止泻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3005	国家药品标准	YBZ00142009	2018年11月24日
08	罗汉果止咳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246	国家药品标准	YBZ04432009	2018年11月25日

(2) 保健品批准文号

序号	商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标准号	批文有效期
1	福康牌钙骨宁胶囊	国食健字 G20060245	企业标准	Q/DHFKY03-2009	2011年2月23日(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再注册申请)依据食药监保化函【2012】48号产品在受理期间可以继续生产
2	福康牌鹿胎胶囊	国食健字 G20060309	企业标准	Q/DHFKY04-2009	2011年3月12日(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再注册申请)依据食药监保化函【2012】48号产品在受理期间可以继续生产
3	福康牌明骨粉胶囊	卫食健字 (1999)第 050号	企业标准	Q/DHFKY02-2009	

“福康牌钙骨宁胶囊”与“福康牌鹿胎胶囊”批准文号已分别到期，按照有关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再注册期间原文号可以继续使用，公司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再注册申请后，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馈的要求，积极提供反馈材料。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反馈状态为：“福康牌鹿胎胶囊”2014年04月04日“补充资料大会再审”；“福康牌钙骨宁胶囊”2014年8月20日“补充资料建议批准”，再注册受理状态正常。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生产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

(1) 生产和研发所使用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明细

①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类型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填发日期/登 记时间
1	吉林福康 生物医药 科技 有限公司	车间	敦房权证城字第 FQ00074747 号	敦化经济开发 区华瑞路 3 号	960	2006.01.11
2		工业厂房	敦房权证城字第 FQ00074748 号	敦化经济开发 区华瑞路 3 号	400	2006.01.11
3		工业厂房	敦房权证城字第 0065768 号	敦化经济开发 区华瑞路 3 号	1075.51	2005.01.10
4		办公	敦房权证城字第 0065769 号	敦化经济开发 区华瑞路 3 号	350	2005.01.10
5		工业厂房	敦房权证敦化市 字 FQ00126555 号	敦化经济开发 区华瑞路 3 号	891.4	2012.01.12
6		办公	敦房权证敦化市 字 FQ00143957 号	敦化经济开发 区华瑞路 3 号	572.81	2014.07.25
7		工业	敦房权证敦化市 字 FQ00143958 号	敦化经济开发 区华瑞路 3 号	491.25	2014.07.25
8		工业	敦房权证敦化市 字 FQ00143956 号	敦化经济开发 区华瑞路 3 号	3268.25	2014.07.25

②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剩余可用年限(月)
1	纯化水设备	IT/n	浙江	1	21
2	振动筛分机	ZS-500		1	21
3	涡轮自动式无空粉碎机	TF-350B		1	21
4	高效三维运动混合机	GH-500		1	21
5	涡衡流量传感器			1	21
6	热风循环烘箱	Jg-2-A-0		1	21
7	方形真空干燥器	FZG-15	常州	1	24
8	高效液相色谱仪	VC-10ATVO	长春	1	30
9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27
10	液环真空泵			1	88
11	热风收缩机	500A		1	43
12	智能崩解仪	ZB-JG		1	44
13	电脑感应铝箔封口机	DG-600D		1	63
14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敦化	1	66
15	中药粉碎机	FW177		1	67
16	智能崩解仪	IB-1G		1	76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8	长春	1	81
18	载货汽车	CA1042K26L3-3B	哈尔滨	1	25
19	客车	LZW6407BF	青岛	1	37
20	原子吸收光谱仪		长春	1	105
21	超声波清洗器		长春	1	57
22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6M		1	106
23	高速压片机	ZPT-52	北京	1	108
24	全自动枕式包装机	RX-250C	浙江瑞安	1	108
25	涡轮粉碎机组	WF-30B		1	117
26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120
27	快速混合制粒机	GHL-250		1	120

(六)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0 名员工，具体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员工文化程度	大学	1
	大专	22
	中专	7
	高中	19
	初中	31
	其它	0
合计		80
员工岗位	研发工作	13
	生产活动	44
	经营管理	19
	销售服务	4
合计		80
年龄分布	18-29	18
	30-39	20
	40-49	25
	50-59	13
	59 以上	4
合计		80
工龄分布	5 年以内	51
	5-10 年	26
	10 年以上	3
合计		80
部门分布	办公室	6 人
	物控部	5 人

销售部	4人
质量	11人
生产	49人
设备	5人
合计	8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中残疾职工 37 人，占员工总数的 46.85%，公司依托现代化的生产线，体力劳动强度较低，根据残疾职工残疾程度及类型，适当安排其从事办公室科员、提取车间药材粉碎、提取、浓缩、固体制剂车间粉碎、批混、包衣、铝塑及包装、饮片车间物料净选及包装等岗位。

公司每月向民政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报送相关报表，内容主要有产值、收入、利税、退税金额、公司总人数，残疾职工人数，缴纳保险金额，并于每月退税前向税务局报送此报表以及附带着报送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发放工资明细表、缴纳保险明细、税务局依据公司所报材料进行审查，如无误，将税款退回公司。民政局并于每年的 11 月份对福利企业进行年检，要求报送年度内（即上年 11-12 至本年 1—10 月）残疾职工残疾证复印件、工资发放明细、保险缴纳明细等，审核通过同时加盖“敦化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社会福利企业管理中心“及”吉林省福利企业年检合格“印章。

（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由胡启超担任；副总经理 3 名，由金莲姬、朴忠国、殷彩凤担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辛海艳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巨仁担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年龄
1	胡启超	总经理	男	大专	28岁
2	金莲姬	副总经理	男	大专	57岁
3	朴忠国	副总经理	男	大专	36岁
4	殷彩凤	副总经理	女	大专	37岁
5	巨仁	董事会秘书	男	大专	36岁
6	辛海艳	财务负责人	女	大专	37岁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公司目前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金莲姬	女	57	常务副总经理
朴忠国	男	36	质量副总经理
殷彩凤	女	39	生产副总经理
金永浩	男	41	化验室主任
巨仁	男	36	开发部部长

金莲姬，女，195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大专学历。1981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敦化市制药厂，任化验室主任；1993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大连今天路生物制品公司，任质检部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吉林力源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08 年起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 22 日起担任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朴忠国，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延边大学，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吉林省力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化验员、化验室主任、质量副总经理。

殷彩凤，女，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生物制药专业，大专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职于华康动物药厂，历任质保员、质检科科长；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化验员、固体制剂车间主任、生产副总。

金永浩，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长春中医药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中专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吉林省力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提取车间主任、化验室化验员；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吉敖东集团力源药业股份，任化验室主管；201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化验室主任。

巨仁，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商业

高等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4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香港8分钟洗涤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部部长。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员工共99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①专业岗位构成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企业管理人员	19	19.2
研发人员	5	5.1
销售人员	4	4
生产人员	71	71.7
合计	99	100

②教育程度构成

受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专	25	25.3
本科	5	5
其他	69	69.7
合计	99	100

③年龄构成

受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21	21.2
30-39岁	26	26.3
40岁以上	52	52.5
合计	99	100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及人力资源负责人，医药制造业需要从业人员具有丰富的经验，从岗位构成看，公司的生产人员占公司人员总数的71.7%；从学历构成看，公司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公司人员总数的30.3%；从年龄构成看，年龄在40岁以上的人员占公司人员总数的52.5%。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及现有的生产规模合理设置机构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内部职能机构及各部门人员职责设置合理。

(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持股情况及激励政策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持股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持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莲姬	核心技术人员	9.7	0.836%
朴忠国	核心技术人员	7.9	0.681%
殷彩凤	核心技术人员	9.5	0.819%
巨仁	核心技术人员	18.1	1.56%
金永浩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合 计		45.2	3.896%

2.公司激励政策

为激发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积极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激励政策。研发人员的职位晋升、工资、奖金均与研发成果相关。根据研发人员在技术、产品、专利方面取得重大成果或显著成绩的，分别给与奖励。形式包括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具体表现为口头表扬、通报表彰、记功、记大功、奖金、提薪、升职等方式。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合计 38.15 万元。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金永浩为 2014 年公司新聘用的核心技术人员，其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 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收入构成及规模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产品（OTC）、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中成药品类别包括胃康灵胶囊、通窍鼻炎片、蒲地蓝消炎片、复方鱼腥草片、利肺片、清脑降压片、罗汉果止咳胶囊、速效止泻胶囊；保健食品包括福康牌鹿

胎胶囊、福康牌钙骨宁胶囊、福康牌明骨粉胶囊，其中福康牌明骨粉胶囊尚未销售。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份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2012 年度	占比
药品	5,353,411.97	97%	11,947,751.29	95%	11,622,220.36	96%
保健品	169,773.00	3%	671,516.24	5%	933,306.67	4%
合计	5,523,184.97	100%	12,619,267.53	100%	12,555,527.03	1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收入规模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药品销售略有增长，主要销售增长药品为胃康灵胶囊、蒲地蓝消炎片。由于提高了保健品销售价格，保健品鹿胎胶囊、钙骨宁胶囊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产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产品	2014 年 1 月-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成药 产品 (OTC)	胃康灵胶囊	707,200.84	1,448,315.90	1,376,380.66
	罗汉果止咳胶囊	746,652.45	1,657,636.57	1,761,075.65
	速效止泻胶囊	613,156.34	1,230,088.35	1,065,086.98
	蒲地蓝消炎片	1,292,003.02	3,166,955.92	2,688,757.63
	复方鱼腥草片	618,265.35	1,242,506.66	1,348,023.62
	利肺片	517,938.78	1,172,165.68	1,123,721.46
	通窍鼻炎片	551,864.89	1,480,368.21	1,627,147.81
	清脑降压片	306,330.30	549,714.00	632,026.55
保健食品	鹿胎胶囊	9,914.53	15,777.77	17,829.06
	钙骨宁胶囊	159,858.47	655,738.47	915,477.61
合 计		5,523,184.97	12,619,267.53	12,555,527.03

公司各类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	2014 年 1 月-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成药 产品 (OTC)	胃康灵胶囊	13%	11%	11%
	罗汉果止咳胶囊	14%	13%	14%
	速效止泻胶囊	11%	10%	8%
	蒲地蓝消炎片	23%	25%	21%

	复方鱼腥草片	11%	10%	11%
	利肺片	9%	9%	9%
	通窍鼻炎片	10%	12%	13%
	清脑降压片	6%	4%	5%
保健食品	鹿胎胶囊	0%	0%	0%
	钙骨宁胶囊	3%	5%	7%
合计		100.00%	100%	100%

(2)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收入规模稳定，其中占比较小的鹿胎胶囊和钙骨宁胶囊销售收入有一定下降幅度：2013年相比2012年，上述两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28.05%，收入占比由7.43%下降为5.32%；毛利占比由79%上升为94%，产品销售的毛利占比由21%下降到6%，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提高了该两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且未对上述产品进行任何广告费用投入。

2.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依赖情况

(1) 2014年度1-6月份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	2,734,807.14	49.52%
浙江大宇医药有限公司	696,055.55	12.60%
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7,307.69	6.11%
北京恒创佳益医药有限公司	262,076.92	4.75%
山东德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9,858.46	2.89%
合计	4,190,105.76	75.86%

2014年1-6月份全年销售收入5,523,184.97元，前5大客户合集销售收入4,190,105.76元。占比75.86%。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	6,094,934.64	48.30%
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247,769.23	9.89%
山东德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55,738.46	5.20%

北京恒创佳益医药有限公司	557,926.15	4.42%
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42,743.67	2.72%
合计	8,899,112.15	70.52%

2013 年全年销售收入 12,619,267.53 元，前 5 大客户合集销售收入 8,899,112.15 元，占比 70.52%。

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	4,859,588.03	38.70%
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257,615.36	10.02%
山东德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6,788.20	7.22%
北京恒创佳益医药有限公司	594,733.33	4.74%
湖南民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93,812.00	3.14%
合计	8,012,536.92	63.82%

2012 年全年销售收入 12,555,527.03 元，前 5 大客户合集销售收入 8,012,536.92 元。占比 63.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均无关联关系，未占有权益。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排他性协议的情况。

(2)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医药商业公司，公司与经销商主要为买断式代理，第一大客户湖南一先药业历年来销售稳定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代理销售模式为按照各省开展，湖南一先药业共计代理 7 个省的销售。公司对湖南一先药业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因为：

湖南一先药业作为公司多年的合作经销商，通过互惠合作，相互信任使得业务规模有所扩大，虽然湖南一先药业销售 2013 年，2014 年 1-6 月销售占比达到 48.30%，49.52%，但均未超过 50%。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专业化的经销批发模式，借助销售网络由医药商业公司或经销商（如：湖南一先药业）销售至各地药店形成终端销售，公司多年产品销售

主要通过品牌、疗效及质量确保药品销售市场稳定。因此，公司能够采取现款现的销售方式进行销售，即产品的销售需求主要来源于终端客户（药店）的需求。

湖南一先药业仅作为医药流通渠道商存在，该公司通常按终端需求以现款提取公司产品进而销售，因此，终端客户如果不采用湖南一先药业的医药流通渠道，由于终端的客户（药店）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仍会通过其他医药商业公司或医药经销商取得公司产品，并未形成重大依赖。

（3）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销售方式、交易背景和定价政策

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销售团队取得商业公司名册，通过终端市场需求（零售药店）结合销售区域选择具有市场上具有医药流通资质，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代理销售商，公司确定医药商业公司后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特约代理合同。

公司销售方式如下

终端零售药店向医药商业公司发出购货申请，医药商业公司与公司签订购货合同，公司在收到医药商业公司货款后向医药商业公司发货，医药商业公司收到货物后零售药店配送药品，药店根据购药患者需要，向患者出售药品。

交易背景

医药是特殊商品，医药流通的特点是有市场准入限制，也是政府管制、行业管制、行政监督较强的行业，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执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等验收标准，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了一个安全的药品销售流通渠道。医药流通亦已走向市场化阶段，在行政监督、管制下形成了一个高效、畅通的流通渠道，但也表明只有获得行政执法机关批准的医药流通企业能够销售药品，因此对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而言，下游医药流通企业客户集中是中小制药企业的行业常态。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和依据

由于中成药（OTC）药品的特殊性，对药品价格的制定，公司大多数采用成本加成法，在依据成本和市场供求的基础上，考虑如生产成本、规格、包装因素、品牌效应确定销售价格等，该方法以成本为核心，采用低价让利为主，销售奖励为辅，按成本加一定利润率之和来制定销售价格。

(二) 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有原料、包材、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名	成本构成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原 料	62%	61%	68%
包 装	16%	18%	14%
制造费用	6%	5%	5%
燃料动力	2%	2%	2%
工 资	15%	13%	11%
合 计	100%	100%	100%

(1) 报告期各产品生产成本结构情况

成本结构	2014年1-6月				
	原料占总成本比例	工资占总成本比例	包装占总成本比例	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例	燃料动力占总成本比例
蒲地蓝消炎片	6.83	3.75	3.00	1.58	0.40
罗汉果止咳胶囊	1.71	2.34	3.69	1.07	0.25
胃康灵胶囊	3.09	1.60	3.07	0.69	0.17
复方鱼腥草片	2.85	1.53	1.35	0.71	0.17
其他	47.19	5.33	4.63	2.43	0.57
合 计	61.67	14.55	15.74	6.48	1.56

续：

成本结构	2013年				
	原料占总成本比例	工资占总成本比例	包装占总成本比例	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例	燃料动力占总成本比例
蒲地蓝消炎片	6.93	3.24	3.36	1.30	0.52
罗汉果止咳胶囊	1.74	1.85	4.11	0.79	0.29
胃康灵胶囊	3.87	1.49	1.35	0.68	0.23
复方鱼腥草片	3.36	1.44	3.93	0.58	0.23
其他	45.45	4.78	5.74	2.01	0.73
合 计	61.35	12.80	18.49	5.36	2.00

续：

成本结构	2012年				
	原料占总成本比例	工资占总成本比例	包装占总成本比例	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例	燃料动力占总成本比例
蒲地蓝消炎片	6.15	2.86	3.33	1.21	0.70
罗汉果止咳胶囊	1.96	2.00	4.46	0.84	0.47
胃康灵胶囊	5.31	1.75	1.77	0.76	0.41
复方鱼腥草片	3.41	1.56	4.28	0.74	0.34
其他	37.77	6.09	7.64	2.82	1.37
合计	54.60	14.26	21.48	6.37	3.29

公司生产的产品生产结构中，原材料及包装成本占总成本比重相对较大。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不同步骤按 GMP 设计标准在不同车间内完成，各车间统计本车间料工费的期初、发生、结存情况，制作统计表并交由财务部门核算。公司具体的成本核算方法为分批法核算，原材料费用在生产开始时一次投入，通过出库单，批生产指令，批包装物指令提取产品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随着生产进行逐步投入，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费用直接计入各批产品成本；工资及福利费、燃料动力费等制造费用按各个品种的销售价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2.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依赖情况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及依赖情况

2014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原材料类型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亳州市银杏药业有限公司	1,104,424.78	中药材	33.98%
安国市振宇中药饮片	788,459.73	中药材	24.26%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250,394.69	中药材	7.70%
绍兴海邦药业有限公司	142,730.77	胶囊	4.39%
四川协力制药有限公司	129,914.53	原料	4.00%
合计	2,415,924.5	--	74.33%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原材料类型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2,102,346.47	中药材	23.38%
亳州市银杏药业有限公司	1,898,761.06	中药材	21.11%
四川协力制药有限公司	380,341.88	原料	4.23%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25,252.99	包装盒	3.62%
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323,782.05	胶囊	3.60%
合 计	5,030,484.45	--	55.94%

公司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原材料类型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1,805,650.75	中药材	25.67%
亳州市银杏药业有限公司	1,442,123.89	中药材	20.50%
九江昂泰胶囊有限公司	436,625.64	胶囊	6.21%
北京博海升彩印有限公司	407,051.28	包装盒	5.79%
四川协力制药有限公司	373,504.27	原料	5.31%
合 计	4,464,955.83	--	63.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均无关联关系，未占有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均无关联关系，未占有权益。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63.47%、55.93%和74.33%。其中2014年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亳州市银杏药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比最高，主要采购生产所需要的中药原料，2014年1—6月采购额占比高达33.98%。目前五大供应商及经销商占比较大主要因为由于中药原料的质量对于药品质量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出于采购原材料质量的稳定和可靠性的考虑，因此相对稳定，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亳州市银杏药业有限公司所属区域为重要中药原料供应基地，与公司合作良好，且所供应的中药原料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和采购数量需求。虽然目前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是单个供应商占比未超过35%，同时我国是中药原料生产大国，生产企业众多，不同企业间产品的重复度较高，供应商选择范围较

宽，如果某个供应商产品出现问题，可及时更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销售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本年度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 期	合同类型	履行情 况
1	湖南一先药 业有限公司	授权为湖南省、福 建省、河南省、安 徽省、江西省特约 代理商	第一年销售任务800万 元，第二年销售任务 900万元，第三年销售 任务1000万元	2014.1.1~2 016.12.31	销售合同	履行中
2	吉林正容医 药发展有限 公司	授权为辽宁省特 约代理商	第一年销售任务110万 元，第二年销售任务 140万元，第三年销售 任务150万元	2012.1.1~2 015.12.31	销售合同	履行中
3	北京恒创佳 益医药有限 公司	授权为北京地区 特约代理商	销售额80~89万元，奖 励1.5%；90~99万元， 奖励2.5%；100万元以 上，奖励3.5%	2014.1.1~2 014.12.31	销售合同	履行中

2.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采购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本年度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履行情 况
1	敦化市德源建 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3232 平米钢结构厂 房、办公楼 570 平 米土建工程	163.791万元	2013.5.10	工程协议	已履行
2	安国市康达中 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600 万元	2013.2.3~201 4.2.3	采购合同	已履行
3	亳州市银杏药 业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312 万元	2013.2.15	采购合同	已履行
4	安国市康达中 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150 万元	2012.1.9	采购合同	已履行

3.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 额	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 有效期	合同类型	履行 情况
1	工商银行 敦化支行	流动资金 贷款	400万元	2013.3.6	自提款日起12个 月，2014年3月3日 前一次性提清	贷款合同	履行中
2	工商银行 敦化支行	流动资金 贷款	400万元	2013.3.17	自提款日起12个 月，2014年3月18日 前一次性提清	贷款合同	履行中

3	建设银行 敦化支行	流动资金 贷款	300万元	2013.7.26	2013.7.26~2014.7.25	贷款合同	履行中
---	--------------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依托先进的 GMP 片剂、胶囊剂生产线，以生产中成药（OTC 药品）、保健食品为主，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药品生产企业。公司通过专业化的经销批发模式，借助销售网络由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销售至各地药店形成终端销售，基本上为现款现货方式获得产品的销售收入并盈利。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简单平均毛利率为 37.70%，简单平均净利润率 17.19%，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数据，主要由于公司产品销售采用低价让利为主，销售奖励为辅的经销模式。

1. 公司销售与定价模式

由于药品的特殊性，对药品价格的制定，公司大多数采用成本加成法，以成本为核心，在依据成本和市场供求的基础上，考虑如生产成本、规格、包装因素、品牌效应等，按成本加一定利润率之和来制定销售价格。

目前公司药品的销售通过经销的方式来进行。

药品类型	药品名称	销售推广方式
普药	蒲地蓝消炎片、清脑降压片、复方鱼腥草片、通窍鼻炎片、利肺片、胃康灵胶囊、速效止泻胶囊、罗汉果止咳胶囊。	采取过专业化的经销批发模式，由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销售至各地药店形成终端销售，通过品种大包或与重点医药物流企业合作确保销量。与医药商业公司约定好供应价，对终端零售价不做要求。侧重点是建立批发渠道，由各批发商向零售网点推荐和覆盖。
保健品	福康牌钙骨宁胶囊、福康牌鹿胎胶囊、福康牌明骨粉胶囊。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销售流程

公司选择经销商时要求经销商至少提供如下资料：营业执照（新年检）副本、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等开票信息、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公司选择的合作经销商通常为具有一定规模、扎根当地的区域性经销商，公司借助区域经销商在当地的市场覆盖能力与物流配送能力迅速切入当地的医院和药店。为了充分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使之严格执行公司的经营策略，公司采取

了与之捆绑发展的合作模式。首先，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营销推广策略，让利给经销商；其次，公司持续性地对各经销商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使得中小经销商能够长期对终端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和售后产品。

2. 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来安排生产。产品通过质量检验、成品检验后产品可包装入库，对外销售。

3. 公司采购模式

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到药材主产地和主要集散中心选取客户进行采购。由于中药原料的质量对于药品质量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出于采购原材料质量的稳定和可靠性的考虑，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亳州市银杏药业有限公司所属区域为重要中药原料供应基地，与公司合作良好，且所供应的中药原料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和采购数量需求。虽然目前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是单个供应商占比未超过 35%，同时我国是中药原料生产大国，生产企业众多，不同企业间产品的重复度较高，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宽，如果某个供应商产品出现问题，可及时更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 研发模式

(1) 产品的研发流程

公司对于研发项目的管理采取项目组制。项目立项后，相关部门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随后技术管理部下达项目任务书，明确总体目标、任务分工和衔接等。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书，列出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项目所做的支持、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要达到的工作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与解决方案、预算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于项目的实施进度定期进行回顾总结，质监部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监控，技术部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进度监控，以保证项目的实施始终同企业的目标保持一致。项目完成后，技术部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依据项目完成的时间、成本、质量等对项目进行评价，并在结题申请上签字，报总经理审核。批准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交总结并移交项目档

案，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奖金分配方案，总经理办公会审核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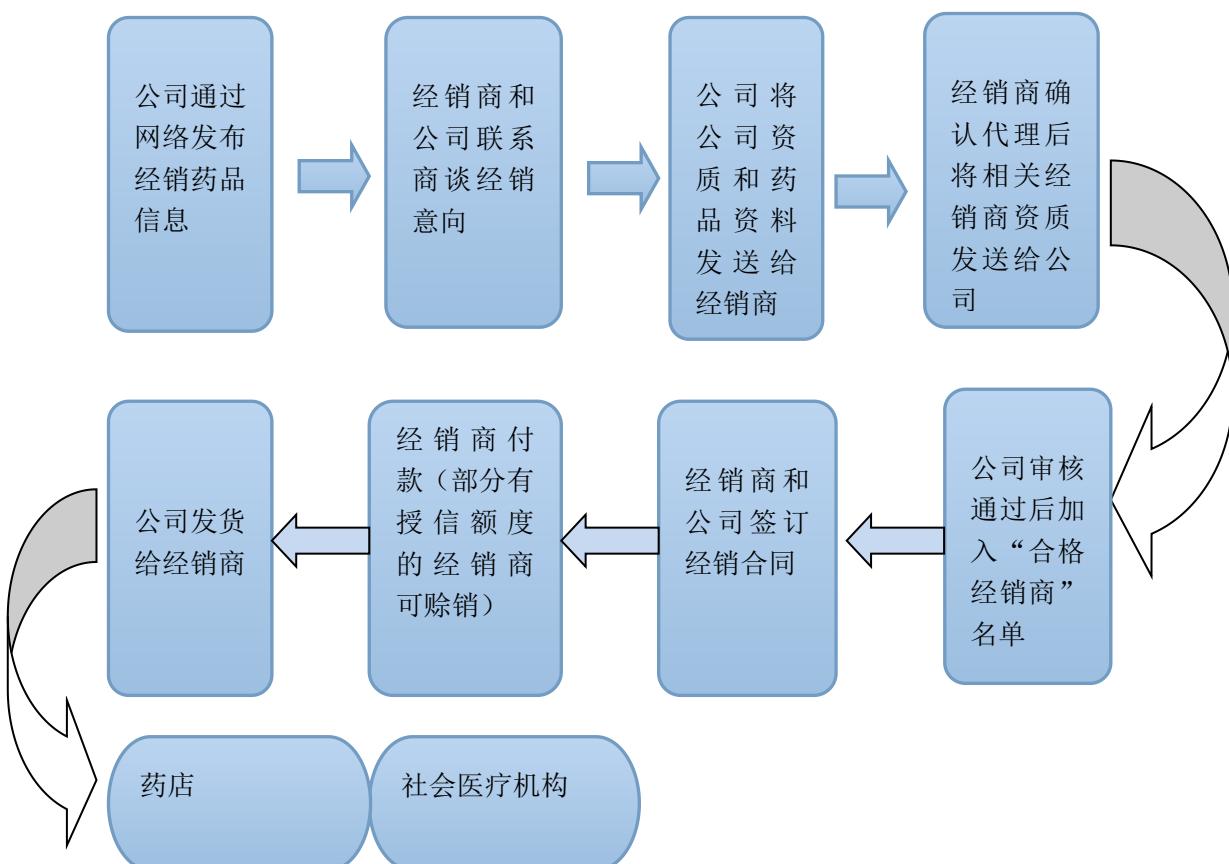
(2) 现有产品更新与升级周期

一般来说，新药发明专利期是 20 年，对于创新药来说，专利期就是生命周期。而仿制药无专利保护，市场上有大量的同类型产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这也促使企业迫切地需要对产品进行技术创新，虽然是仿制药品，但要在新技术、新工艺上做文章，从而使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公司现有的仿制药产品的更新周期主要是根据国家药品政策法规和市场导向来决定的，时间没有固定性。

5. 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合作的经销商销售药品取得收入。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流程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新版）》，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主要产品中药普药的细分行业为中成药生产行业。

1. 行业概况

(1) 医药制造业发展概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快速扩大。2005 年全球主要国家药品市场规模已达 6020 亿美元，以 7% 的速度继续增长，远高于全球经济的增长速度。北美、欧盟、日本是全球最大的三个药品市场，约占全球药品市场份额的 87.7%。从增长趋势看，除北美市场增长比较平缓之外，多数区域市场增长迅猛。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 IMS 预计，对比 2011 年 4%-5% 的增长，2012 年全球药品市场增长 5%-7%，达到 8,800 亿美元；2011 年-2014 年，新兴医药市场预计将以 14%-17% 的速度增长。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2020 年将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医药市场，市场份额将从 3% 上升到 7.5%。（以上数据来源于：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网址：<http://www.imshealth.com>）

(2) 公司产品细分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多为普药仿制品种。从 2000 年起，世界普药市场增长率达 14%，而同期新上市专利药的增长率只有 6%。在欧美发达国家，由于普药疗效确切及价格便宜，普药市场占有率已由七十年代的 10% 上升到现在的 60%。同样，目前我国的医药生产企业的绝大多数产品也为普药。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和相关环境的不断变化，我国普药经济也步入了发展的快车道。

2. 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周期指行业从出现到完全退出社会经济活动所经历的时间。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

行业发展处于成长期时，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

整体来说，医药行业整体处于成长期阶段，但其中细分产品具有很大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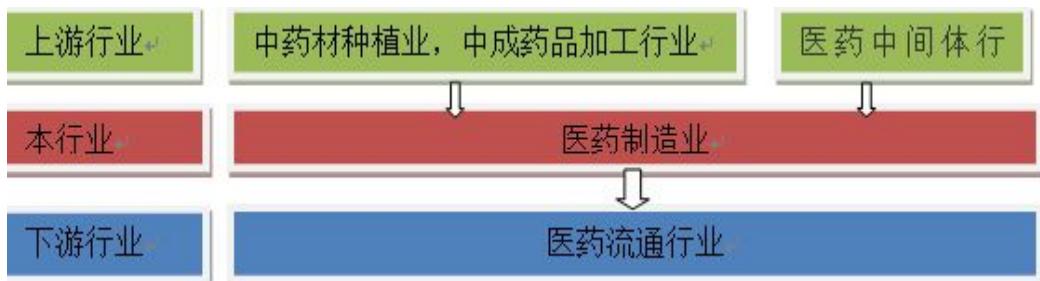
性，虽然大部分医药产品都处于成长阶段，但其中相当部分生物医药产品和一些创新药品还处于幼稚期阶段，如单克隆抗体药物、治疗性疫苗等，还有一些产品，如青霉素、阿司匹林等药品已经进入成熟阶段，磺胺类等药品已经进入衰退阶段。

公司的产品处在中成药（OTC）细分行业，近年来增长较快，行业特点明朗，技术渐趋定型，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企业进入壁垒逐步提高，处于行业的生命周期处于成长期阶段。

4.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1）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成药；上游为中药材种植业，中成药品加工行业下游均为医药流通行业。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中药材是生产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基础原料，是中医治病的重要物质基础。中药材主要从两个方面影响中药行业的发展。首先，中药材的质量直接影响中医药的品质疗效和中医药行业的发展；其次，中药材本身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中药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

医药中间体是精细化工行业的一个分支，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医药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基本能够配套，只有少部分需要进口。目前，补钙产品绝大部分中间体我国能够自己生产，而且大量出口。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已进入成熟期，进入壁垒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在产品价格整体平稳下降的同时其质量亦不断提高。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流通企业是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医药流通企业在产品流通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起到调节供求矛盾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2004年我国相继颁布施

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6号)、《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药品经营企业“多、小、散、乱”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集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同时，为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国家加快药品购销管理体制改革，减少药品的流通环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亦明确提出要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未来随着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的应用，药品销售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有效促进药品生产。

6. 行业壁垒

(1) 资质门槛

1) 药品生产许可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需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GMP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

2) 药品研制审批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颁发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企业需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一种新药从实验研究、临床试验、获得新药证书到正式生产需要经过多个环节的审批，前期的资金、技术投入较大，周期较长，行业进入门槛高。

(2) 资金门槛

在药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等领域，资金需求规模较大，对进入医药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据统计，一个中药车间通过 GMP 认证平均需要约 1,000 万元（包括改建和新建）；从事医药商业则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药品的研制对资金的需求规模更大。随着医药行业竞争的加剧，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因此对于拟进入医药行业的企业而言，没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7. 行业监管及政策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

由于事关人民的身体健康，药品的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限制，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由 6 个部门分别进行监督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部门	监管范围
卫生部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及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制药审批、GM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检查及评价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教育、技术等基础性指导和实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实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环保总局	将制药行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施严格监管，出台了多项规定，督促制药行业排污达标，制药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及各地方环保局规定，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达到排污许可要求，方可生产。

(2) 行业内主要法规及标准

医药行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医药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主要包括：

1) 药品的生产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

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 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5) 药品定价

自2000年11月国家计委发布《关于印发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0]2142号）后，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价格，甲类由国家发改委定价，乙类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外药品价格由市场调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方案若干规定》（卫规财发[2000]232号）、《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88号）等文件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

标采购。

6)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OTC）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二）行业市场规模

医药经济上升空间巨大。据报道，发达国家药品人均消费300美元，中等发达国家为40-50美元，而我国不足10美元。2008年，全国药品需求为3100亿元，十一五期间，药品需求年均增幅为12%。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口老龄化、用药水平提高等因素的驱动，必将刺激国内普药市场的不断增长。

普药占医药消费的绝大部分。到目前为止，我国的普药有一万多种，占据了我国药品消费的绝大部分，普药越来越多越来越好，已可满足治疗常见疾病的绝大部分需要，普药的市场占有率已占到了90%，同时在我国，医疗费用已成为国家一笔很大的开支，昂贵的新药面临的阻力与日俱增。

农村蕴藏巨大普药商机。县城、乡镇在内的农村市场，目前还没有领导者，无数小品牌普药充斥着其中。根据有关数据，如果农村市场人均药品消费为60元/年，中国农村人口总数近9亿，整个市场的容量就为540亿元/年。巨大的市场并不激烈的竞争，意味着普药在农村市场存在着巨大的机会。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一般行业风险

①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难

虽然通过全面实施GMP和GSP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生产企业多、

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国内厂家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能过剩，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专业化程度低，协作性差，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

②研发投入不足，产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受自身资金和技术实力不足局限，我国医药制造企业对研发的投入普遍不足，在短期利益驱使之下，不愿开展仿制药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和新药的开发，产品技术含量低，影响了我国医药产业的创新能力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2. 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它们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疗体制正处在变革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市场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此外，为配合新医改，国家出台了“基本药物目录”，并将对列入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进行流通体制改革。新医改的推进和逐步实施，将对我国现有的医药制造和流通产生影响，本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的应对，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药材及药品原料的涨价的风险

医药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化工产品、中药材等，其价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大。

4.新药研发的风险

产业化风险主要表现为研发出来的产品是否能给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主要体现为研发失败、监管部门审批未通过等。如果医药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但是研发失败或者未通过审批，则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情况

1. 行业整体竞争状况

普药生产企业多。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医药生产企业通过改革与重组，企业多、小、散、乱的局面已得到一定的改观，而国家对医药界低水平重复建设及仿制药品生产没有给予更多限制，介入企业仍然很多，普药竞争环境异常激烈。

市场同质化日趋严峻。目前多数企业的普药营销是广种薄收式的自然销售，一般上规模的企业都有几十个甚至几百个品种。国家医药经济报曾做过调查，我国普药有1万多种，绝大多数产品都有几十、上百个名称，就以阿莫西林胶囊为例，全国就有几十家企业生产。

普药行业产能过剩。在2003年结束的GMP改造中，各药厂都变相扩大了生产能力，据估算，整个行业目前的设备空置率在40%以上，多数企业都通过生产更多品种来增加设备使用率。而一般企业的营销能力都较薄弱，产能过剩势必导致普药面临惨烈的价格竞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成员5人，上述机构（人员）的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职责相对清晰，形成的决议能得到实际执行。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问题。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37名自然人股东组成，无法人股东，无专业投资机构；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职工监事外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有效决议，并均能得到实际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讨论并形成了《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自我评价》，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评价如下：

（一）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二）公司治理的实际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问题。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遵照公司章程中关于三会权利义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截至目前，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出席人数符合要求，表决程序符合要求，会议记录完整，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并可能影响到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三、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1月14日敦化市国土资源局向公司下达敦国土资执罚[20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在公司厂区内部已取得土地使用证范围内扩建车间。违反了《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款2106元。该处罚款项主要为公司办税人员对土地管理条例不熟悉导致，公

司已加强对项目经办人员的法规培训，防范类似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已积极缴纳相关罚款。敦化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认定本次处罚为一般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对此做出书面承诺。并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证明。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以及《个人征信报告》调查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派出所也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最近 24 个月的守法证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西药制剂，医药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目前是从事中、西药制剂、医药保健品的生产和销售企业。主要通过产品经理将产品批发给医药商业公司，再由医药商业公司向医院（主要指中药饮片）、药店进行分销，形成终端销售，获得销售收入和盈利。其业务工作的基本流程主要是公司通过网络发布经销药品信息、经销商和公司联系商谈经销意向、公司将公司资质和药品资料发送给经销商、经销商确认代理后将相关经销商资质发送给公司、公司审核通过后加入“合格经销商”名单、经销商和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商付款（部分有授信额度的经销商可赊销）、公司发货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分销至药店或社会医疗机构等9个操作环节，每一个环节都有相关的负责部门和工作流程制度。公司具备与药品食品生产有关的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取得业务许可及有关资质证书七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稳定的经销商，能够独立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成。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生产经营等所用土地、厂房、设备、车辆等实物资产均有相应的产权证明，系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均不存在就职于公司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在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双重任职的事宜签署了书面声明。公司设有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行政人事等事务，对人员聘用、劳动合同签署、工资报酬、福利缴纳等事项均制定有相关规则。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

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没有投资或控股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合作、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开展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具有替代作用的各项业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我及其他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尚未偿还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来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胡明	董事长	691.8	59.64%	无
胡杰	董事	90.3	7.78%	无
夏连秋	董事	90.3	7.78%	无
胡英	董事	75.2	6.48%	无
王文孝	董事	60.2	5.19%	无
胡启超	董事	—	—	胡启超之父胡明持股比例为 59.64%
辛海艳	董事	—	—	辛海艳之夫巨仁持股比例为 1.56%
申丽萍	监事	—	—	无
胡起龙	监事	—	—	胡明、胡杰、胡英的侄子
苏志伟	监事	—	—	无
巨仁	董事会秘书	18.1	1.56%	无
金莲姬	副总经理	9.7	0.84%	无
殷彩凤	副总经理	9.5	0.82%	无
朴忠国	副总经理	7.9	0.68%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胡明系胡启超的父亲，二人为父子关系；胡英、胡杰二人与胡明为兄弟关系；胡英、胡杰二人系胡启超的叔叔，二人为叔侄关系；胡明、胡英、胡杰系胡起龙的叔叔，胡明、胡英、胡杰三人与胡起龙系叔侄关系；胡明、胡英、胡杰系辛海艳的舅舅，胡明、胡英、胡杰三人与辛海艳为甥舅关系；巨仁与辛海艳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 5 人，分别由：胡明、王立堂、胡杰、王文孝、巨仁，其中董事长 1 人，为胡明。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明、胡英、王文孝、胡杰、夏连秋、辛海艳、胡启超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为胡英。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申丽萍、胡起龙为公司非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志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由胡明兼任。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启超为公司总经理，金莲姬、朴忠国、殷彩凤为副总经理，辛海艳为财务负责人，巨仁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9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

3.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764.86	905,331.59	893,89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25.98	7,714.00	179,281.15
预付款项	573,000.00	957,206.08	514,366.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01,094.41	4,866,522.76	4,363,837.41
存货	3,255,075.67	3,721,116.71	2,591,33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561,860.92	10,457,891.14	8,542,714.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40,200.87	3,794,995.27	3,296,370.69
在建工程	4,308,495.73	4,137,187.79	1,007,858.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50,034.24		
开发支出	67,739.78	28,794.7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66,470.62	7,960,977.81	4,304,229.25
资产总计	26,128,331.54	18,418,868.95	12,846,944.10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05,159.37	3,698,858.49	2,009,044.94
预收款项	617,073.30	354,632.40	492,849.80
应付职工薪酬	406,243.97	243,856.00	216,827.12
应交税费	180,906.17	167,917.41	216,532.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2,478.08	472,101.54	847,30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01,860.89	11,937,365.84	8,782,55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负债合计	14,501,860.89	12,337,365.84	8,782,555.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6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655,950.00	500,000.00	50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29,479.35	581,503.11	564,389.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6,470.65	6,081,503.11	4,064,38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28,331.54	18,418,868.95	12,846,944.10

(2)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月-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23,184.97	12,619,267.53	12,555,527.03
减: 营业成本	4,726,422.94	9,970,508.88	8,152,166.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118.56	106,193.91	139,061.17
销售费用	463,599.52	2,065,588.74	2,723,805.22
管理费用	727,453.66	2,193,147.78	1,223,971.36
财务费用	179,561.99	453,204.31	269,084.63
资产减值损失	26,295.63	3,119.98	28,473.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6,267.33	-2,172,496.07	18,965.34
加：营业外收入	597,698.87	2,190,925.41	1,608,262.07
减：营业外支出	2,414.00	1,315.30	6,430.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82.46	17,114.04	1,620,796.5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82.46	17,114.04	1,620,79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05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05	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982.46	17,114.04	1,620,796.51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1,902.15	14,698,406.04	14,787,94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3,522.76	1,111,742.69	1,306,819.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6,993.41	6,917,160.72	701,85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2,418.32	22,727,309.45	16,796,62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4,179.95	12,651,512.61	11,837,17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7,693.12	2,345,280.49	1,604,50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082.44	1,060,880.24	1,302,15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6,317.70	7,658,930.61	5,906,68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9,273.21	23,716,603.95	20,650,51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854.89	-989,294.50	-3,853,89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8,888.49	2,561,759.84	567,14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8,888.49	2,561,759.84	567,14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888.49	-2,561,759.84	-567,14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5,95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5,950.00	9,0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773.35	437,506.35	270,65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9,773.35	5,437,506.35	3,270,65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176.65	3,562,493.65	3,729,34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566.73	11,439.31	-691,688.2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331.59	893,892.28	1,585,58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764.86	905,331.59	893,892.28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				581,50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				581,503.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600,000.00	155,950.00				-1,210,982.46
(一)净利润						-60,982.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60,982.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5,95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955,950.00				4,955,95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50,000.00				65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50,000.00	-3,45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1,150,000.00					-1,150,000.00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	655,950.00				-629,479.35	11,626,470.6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00,000.00				564,389.07	4,064,38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500,000.00				564,389.07	4,064,389.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17,114.04	2,017,114.04
(一)净利润						17,114.04	17,114.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17,114.04	17,114.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581,503.11	6,081,503.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2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00,000.00				-1,056,407.44	2,443,59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500,000.00				-1,056,407.44	2,443,592.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20,796.51	1,620,796.51
(一)净利润						1,620,796.51	1,620,796.5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1,620,796.51	1,620,796.5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00,000.00				564,389.07	4,064,389.0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二) 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内部员工备用金、自然人借款不计提坏账。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

期损益。

公司内部员工备用金、自然人借款不计提坏账。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电子设备	5-6	3	19.40-16.17
运输设备	5	3	19.4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研发成本、软件。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十一)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

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报告期间，公司无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产品(OTC)、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中成药品类别包括胃康灵胶囊、通窍鼻炎片、蒲地蓝消炎片、复方鱼腥草片、利肺片、清脑降压片、罗汉果止咳胶囊、速效止泻胶囊；保健食品包括福康牌鹿胎胶囊、福康牌钙骨宁胶囊、福康牌明骨粉胶囊，其中福康牌明骨粉胶囊尚未销售。

公司收入按行业分类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 月-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医药产品	5,523,184.97	12,619,267.53	12,555,527.03
合 计	5,523,184.97	12,619,267.53	12,555,527.03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份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2012 年度	占比
药品	5,353,411.97	97%	11,947,751.29	95%	11,622,220.36	96%
保健品	169,773.00	3%	671,516.24	5%	933,306.67	4%
合计	5,523,184.97	100%	12,619,267.53	100%	12,555,527.03	1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收入规模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药品销售略有增长，主要销售增长药品为胃康灵胶囊、蒲地蓝消炎片。由于提高了保健品销售价格，保健品鹿胎胶囊、钙骨宁胶囊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产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产品	2014 年 1 月-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成药 产品 (OTC)	胃康灵胶囊	707,200.84	1,448,315.90	1,376,380.66
	罗汉果止咳胶囊	746,652.45	1,657,636.57	1,761,075.65
	速效止泻胶囊	613,156.34	1,230,088.35	1,065,086.98
	蒲地蓝消炎片	1,292,003.02	3,166,955.92	2,688,757.63
	复方鱼腥草片	618,265.35	1,242,506.66	1,348,023.62
	利肺片	517,938.78	1,172,165.68	1,123,721.46
	通窍鼻炎片	551,864.89	1,480,368.21	1,627,147.81
	清脑降压片	306,330.30	549,714.00	632,026.55
保健食品	鹿胎胶囊	9,914.53	15,777.77	17,829.06
	钙骨宁胶囊	159,858.47	655,738.47	915,477.61
合 计		5,523,184.97	12,619,267.53	12,555,527.03

2.公司药品、保健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销售的药品、保健品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主要以按现款现货的方式，取得货款发货，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12.83	1,841.89	1,284.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2.65	608.15	40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2.65	608.15	406.44
每股净资产（元）	1.00	1.22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1.22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	67%	68%
流动比率（倍）	0.96	0.88	0.97
速动比率（倍）	0.73	0.56	0.68
项目	2014年1月-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2.32	1,261.93	1,255.55
净利润（万元）	-6.10	1.71	16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0	1.71	16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7	-106.08	13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7	-106.08	132.58
毛利率（%）	14.43	20.99	35.07
净资产收益率（%）	-1.01	0.42	4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5	-26.04	3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5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4.53	134.97	39.51
存货周转率（次）	1.36	3.16	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2.69	-98.93	-385.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20	-1.28

①上表中 2014 年 1-6 月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4 年 10 月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1160 万元模拟测算所得。

②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

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2013 年、2012 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1.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净利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14.43%	20.99%	35.07%
净利率	-1.10%	0.14%	1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42%	4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5%	-26.04%	39.02%
每股收益	-0.01	0.005	0.54

报告期内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净利润分别为-6.10 万元、1.71 万元及 162.08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69 万元，-98.93 万元及-385.39 万元，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3 年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的大幅上涨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新建设药品生产线及饮片车间生产线导致。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信邦制药（002390）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30.92%	62.43%	62.69%
净利润率	5.91%	7.07%	1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3.93%	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8%	3.48%	4.09%
每股收益	0.11	0.23	0.28
沃华制药（002107）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70.61%	70.62%	78.16%
净利润率	2.98%	4.16%	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77%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资产收益率	0.72%	1.49%	1.01%
每股收益	0.03	0.06	0.05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中成药（OTC）销售渠道是医药经销公司，未与终端客户（比如医院、药品连锁超市等）建立销售关系，销售价格为生产成本上浮一定比

例，通过平价让利的营销方式销售，销售奖励较低。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沃华制药（002107）、信邦制药（002390）的销售渠道是医院等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与医药核准销售价格一致，销售返利幅度较大，因而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净资产规模及股本规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形成。因此在相近的净利润率收益水平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高于同行业指标。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中成药产品	13%	19%	34%
保健品	53%	50%	48%
综合毛利率	14%	21%	35%

最近两年及一期，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中成药（OTC）总体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总体趋于下降，主要因为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的大幅上涨，而公司的产品生产结构中，原材料及包装成本占总成本比重相对较大，直接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

（4）公司具体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	2014 年 1 月-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成药产品（OTC）	胃康灵胶囊	24.05%	38.21%	42.15%
	罗汉果止咳胶囊	40.61%	51.08%	52.14%
	速效止泻胶囊	23.62%	36.83%	34.95%
	蒲地蓝消炎片	38.83%	50.73%	54.21%
	复方鱼腥草片	52.57%	50.47%	50.05%
	利肺片	-251.32%	-233.02%	-94.90%
	通窍鼻炎片	34.74%	49.72%	48.75%
	清脑降压片	56.12%	40.27%	35.57%
保健食品	鹿胎胶囊	87.05%	66.63%	81.59%
	钙骨宁胶囊	60.27%	49.63%	47.43%
综合毛利率		14.00%	21.00%	35.00%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蒲地蓝消炎片、罗汉果止咳胶囊、胃康灵胶囊产品毛利均呈现小幅下降，主要由于最近两年，上述产品生产用的中药

材白及、延胡索、三七、蒲公英、苦地丁等出现 10%至 50%左右的涨幅，导致毛利的大幅下降。同时，利肺片产品一直为亏损产品，主要原因为利肺片产品一直作为公司产品销售的“价格倒挂”产品，生产利肺片产品用的药材成本（主要为冬虫夏草）上涨幅度较大，导致了公司利肺片产品亏损逐年加大。

对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中成药（OTC）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A 胃康灵胶囊

胃康灵胶囊毛利率从 42.15%下降至 38.94%，原因是生产胃康灵胶囊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白芍（成本占比 14.02%）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2 年的 8.84 元/公斤上涨至 2014 年达 23.89 元/公斤、延胡索（成本占比 25.28%）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2 年的 35.89 元/公斤在 2014 年上涨至 73.21 元/公斤所致。

B 蒲地蓝消炎片

蒲地蓝消炎片毛利率从 54.21%下降至 51.71%，原因是生产蒲地蓝消炎片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蒲公英（成本占比 31.81%）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2 年的 6.16 元/公斤上涨至 2014 年达 7.08 元/公斤、苦地丁（成本占比 7.91%）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2 年的 8.04 元/公斤在 2013 年上涨至 18.89 元/公斤、黄芩（成本占比 34.19%）平均采购单价稳定。

C 利肺片

收入占比从 8.95%上升至 9.38%，毛利率从-94.90%下降至-251.32%。利肺片的生产成本上升趋势明显，销售单价与生产成本不匹配，原因分析是利肺片是常用 OTC 中成药，经销商会在代理销售利肺片的同时代理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对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整体营销网络。生产利肺片的主要原材料冬草夏草（成本占比 91.39%）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2 年的 23,242.19 元/公斤上涨至 2014 年达 46,017.70 元/公斤。冬虫夏草的采购量平稳，平均采购单价上涨明显，导致产品利肺片的单位生产成本上涨趋势明显。

D 罗汉果止咳胶囊

罗汉果止咳胶囊毛利率从 52.14%下降至 40.61%，原因是生产罗汉果止咳胶囊的主要原材料-罗汉果（成本占比 24.24%）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2 年的 15.23 元/公斤上涨至 2014 年达 18.58 元/公斤、枇杷叶（成本占比 24.98%）平均采购单价

从 2012 年的 3.72 元/公斤在 2013 年上涨至 4.91 元/公斤、百部（成本占比 20.48%）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2 年的 13.43 元/公斤上涨至 2014 年已达 22.21 元/公斤、桔梗（成本占比 17.48%）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2 年的 35.40 元/公斤下降至 2014 年达 30.75 元/公斤所致。

E 通窍鼻炎片

通窍鼻炎片利率从 48.75% 下降至 34.74%，原因是生产通窍鼻炎片的主要原材料-辛夷（成本占比 25.62%）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2 年的 23.02 元/公斤上涨至 2014 年达 31.46 元/公斤、黄芪（成本占比 20.39%）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2 年的 14.24 元/公斤下降至 2013 的 14.83 元/公斤、白术（成本占比 19.88%）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2 年的 23.89 元/公斤下降至 2013 的 23.01 元/公斤所致。

(5)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利润由于原材料成本的上涨导致了利润减少，对公司短期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营运资金和短期借款压力提高等，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拥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①2013 年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的大幅上涨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新建设药品生产线及饮片车间生产线不同程度的导致了短期内公司毛利率的下降，随着国家各地中药材基地的逐步建立，中药材供应将逐步增加，上述趋势持续可能性较小，公司原料药的采购将进一步降低。2014 年 6-9 月公司部分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逐步趋于稳定并呈现下降趋势。

②中药饮片车间生产线投产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可直接到中药材种植地进行集中采购加工，减少经销商的中间环节，大大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利润空间大幅上升，生产的饮片直接用于公司现有品种的生产，因此，公司中药饮片车间生产线作为公司原材料的上游环节，公司通过收购种植中药进行加工后，可用于生产公司产品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原材料成本。

③新药品生产线建成后，逐步淘汰落后设备，新生产线预计年生产能力 200 吨，生产能力提升，生产规模效应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④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品牌及销售的稳定，公司将逐步暂停亏损产品利肺片产品的生产，利肺片产品年平均亏损为 19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随着利肺片产品的停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⑤公司新改建饮片车间后，生产饮片除自用外，其余全部用于对外销售，销售毛利率预计达到 30%左右，能够增加公司毛利率。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长短期负债能力一般，公司长短期负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0%	66.98%	68.36%
流动比率（倍）	0.96	0.88	0.97
速动比率（倍）	0.73	0.56	0.6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信邦制药（002390）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4%	30.32%	23.38%
流动比率（倍）	1.32	2.47	3.25
速动比率（倍）	1.07	1.71	2.65
沃华制药（002107）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1%	6.20%	7.66%
流动比率（倍）	10.83	11.00	9.60
速动比率（倍）	9.93	10.20	9.01

2013 年，公司短期借款由 500 万元增加到 700 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14 年 1-6 月，由于公司权益资本的增加，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逐步提高，但平均偿债能力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信邦制药（002390）、沃华制药（002107），公司长短期负债能力一般。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营运能力较好，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4.53	134.97	39.51
存货周转率	1.36	3.16	3.60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信邦制药（002390）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7	3.37	3.29
存货周转率	1.26	0.85	1.05
沃华制药（002107）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7	12.19	11.73
存货周转率	1.37	2.08	1.99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因为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现款现货，不存在长期大额应收款项；对生产采用的模式是以销定产，不存在大量产成品积压库存现象；公司凭借对中药药材价格趋势的把控，有效把控产品生产成本及存货规模。2014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下降至1.36次，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线搬迁，设备调试周期较长，储备了较大规模的存货，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一般，公司主要现金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福康医药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1	-0.20	-1.28
信邦制药（002390）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12	-0.21-
沃华制药（002107）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0.92	0.21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69万元、-98.93万元、-385.39万元，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一般，主要因为公司作为残疾人就业安置企业，存在较大的人工成本，同时，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毛利较低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较大额应收员工备用金和个人款项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出加大，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回内部职工借款599.00万元。

（三）各期主要费用（含研发）和变化情况

1.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含研发）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费用	463,599.52	2,065,588.74	2,723,805.22
管理费用	727,453.66	2,193,147.78	1,223,971.36
其中：研发费	12,787.18	887,517.15	104,046.96
财务费用	179,561.99	453,204.31	269,084.63
比重及变化情况			
销售费用占比	8.39%	16.37%	21.69%
管理费用占比	13.17%	17.38%	9.75%
其中：研发费	0.23%	7.03%	0.83%
财务费用占比	3.25%	3.59%	2.14%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69%、16.37% 和 8.39%，主要构成为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办公费、交通差旅费、销售奖励、运输费等。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大幅降低了广告费支出，同时公司加强了费用支出管理，导致差旅费、人员工资等费用均较 2012 年有所降低支出。同期内公司采用销售奖励的营销政策通常在确定一个全年的销售额后，对超过全年销售总额目标的部分实施分段奖励，2014 年 1-6 月经销商的销售总额通常未达到全年销售总额目标，因而销售奖励较少。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主要为业务招待费、交通费、水电费、管理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物料消耗、差旅费、福利费、工会经费、修理费、办公费、取暖费、税金、职工五险一金、污水费、运输费、研究支出、土地租金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7%、17.38%、9.75%。2013 年公司研发支出增加 78.34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有所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财务咨询费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公司 2012 年短期借款实际利息支出 270,650.44 元，2013 年实际利息支出 453,209.68 元，2014 年 1-6 月实际利息支出 179,773.35 元。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346.11		1,342.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0,000.00	300,000.00
残联补助资金	10,000.00		
罚款	1,460.00	4,757.40	100.00
废品收入	12,370.00		
奖励	100,000.00		
无须支付款项		119,196.00	
违约金		-1,280.50	
其他	-2,414.00	5,194.52	-6,430.9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1,762.11	1,077,867.42	295,011.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41,762.11	1,077,867.42	295,011.83

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退税、残联补助资金、罚款、奖励收入和废品收入

(1) 2012年8月30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吉财教指【2012】885号”文件：拨付30万元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13年8月20日，敦化市财政局下发“敦财企【2013】10号”文件：拨付60万元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用于公司技术改造。2013年7月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吉工信办联【2013】53号”文件：对于促进生物化工等产业的发展，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经申请批准后进行贷款贴息补助，2013年度公司收到贷款贴息35万元。

(2) 2012年6月28日销售载货汽车一辆，公司收到款项18,000.00元，确认固定资产处置利得1,342.73元；2014年7月5日公司销售小轿车一辆，公司收到款项70,000.00元，确认固定资产处置利得20,346.11元。

(3)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残联补助资金 10,000.00 元。

(4) 2014 年公司销售原材料包装物、机器设备包装物、车间改造产生的废弃物等获得废品收入 12,370.00 元。

(5)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获得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奖励款项 100,000.00 元。

(6) 2012 年胶囊事件，浙江康诺胶囊有限公司生产部份批次的胶囊出现质量问题（出现质量问题的胶囊未向公司销售，但因该浙江康诺胶囊有限公司是公司最大胶囊供应商），因该事件胶囊剂产品全部暂停销售，未能及时为公司供货，对公司的生产销售产生不良影响，为减少公司损失，浙江康诺胶囊有限公司同意放弃部分货款的结算权利。2013 年 8 月 10 日，浙江康诺胶囊有限公司出具结算协议，因其提供的原材料胶囊质量的问题对福康医药在市场上造成了一定的损失，故承诺不再回收福康医药对浙江康诺胶囊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原材料款项 119,196.00 元。上述浙江康诺胶囊有限公司的胶囊质量问题未影响公司药品的终端销售，不会产生客户索赔风险。。

(7)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分别收到职工罚款 100 元、4,757.40 元、1,460.00 元，主要是因为在工作流程中，相关职工违法操作，导致物料损失而发生的罚款；2013 年公司发生其他营业外收入 5,229.32 元，均为企业无需支付的尾款确认营业外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内容主要是罚款和违约金。

(1) 2012 年、2013 年公司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分别发生违约金 3,808.00 元、1,280.50 元。

(2) 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车辆超速行驶，高速罚款支出 2,450.00 元；2014 年 1 月 14 日，敦化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罚款 2,106.00 元，200 元为公司车辆违章罚款。

(3)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发生多付给原材料供应商、包装物供应商、低耗品供应商等尾款无法收回，公司做其他营业外支出 172.90 元、108.00 元、34.80 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232%，6298%，18%，对公

司利润总额和财务指标影响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作为残疾人安置企业，人工成本较高，公司主要以低价让利稳固市场，同时，2014年1-6月，公司新建厂房、生产线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2013年、2014年1-6月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总额、和财务指标影响较大。未来随着新的生产线投产，逐步减少生产利肺片，新增中药饮片等，公司将减少非经常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财税【2011】399号文件：对于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企业所得税：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对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3,643.42	14,829.47	51,286.00
银行存款	102,121.44	890,502.12	842,606.28
合 计	125,764.86	905,331.59	893,892.28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构成主要为现金及银行存款，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情况。

(二) 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290.50	364.52	8,120.00	406.00	188,717.00	9,435.85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主要由于公司基本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少，账龄都在一年以内。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呈稳中有降的态势，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9,281.15 元、7,714.00 元、6,925.98 元。

(2) 公司应收账款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是否关联方
黑龙江省医药有限公司	7,047.00	96.66	一年以内	否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70.50	2.34	一年以内	否
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60.00	0.82	一年以内	否
文山瑞康药业有限公司	10.00	0.14	一年以内	否
四川圣杰药业有限公司	3.00	0.04	一年以内	否

合 计	7,290.50	100.00	—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是否关联方
黑龙江省医药有限公司	7,047.00	86.78	一年以内	否
吉林省邱健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920.00	11.33	一年以内	否
山西医大方舟药业有限公司	120.00	1.48	一年以内	否
兰州百福药业有限公司	30.00	0.37	一年以内	否
四川圣杰药业有限公司	3.00	0.04	一年以内	否
合 计	8,120.00	100.00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是否关联方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66,938.00	35.47	一年以内	否
重庆海斛药业有限公司	44,400.00	23.53	一年以内	否
肇庆邦健医药有限公司	23,400.00	12.40	一年以内	否
吉林省程飞药业有限公司	13,980.00	7.41	一年以内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40.00	4.58	一年以内	否
合 计	157,358.00	83.38	—	—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最近两年及一期分类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06 月 30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93,702.66	95.46			9,193,702.66	

类别	2014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7,250.27	4.54	29,858.52	100.00	407,391.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630,952.93	100.00	29,858.52	100.00	9,601,094.41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53,465.34	88.89			4,353,465.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4,244.65	11.11	31,187.23	100.00	513,057.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97,709.99	100.00	31,187.23	100.00	4,866,522.76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49,826.81	92.40			4,049,826.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048.00	7.60	19,037.40	100.00	314,01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82,874.81	100.00	19,037.40	100.00	4,363,837.41

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中内部职工备用金、关联方及自然人借款，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上述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4 年 0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理由
胡起龙等 47 位自然人	9,192,111.76		内部员工、自然人借款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4年06月30日	坏账准备	理由
职工伙食费	1,590.90		内部食堂借款不计提
合计	9,193,702.66	—	—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理由
许传才等41位自然人	4,353,465.34		内部员工、自然人借款不计提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理由
许传才等32位自然人	4,047,723.41		内部员工、自然人借款不计提
职工伙食费	2,103.40		内部食堂借款不计提
合计	4,049,826.81	—	—

公司存在较多的内部员工备用金及自然人借款，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公司会对职工及自然人有资金需求会提供临时资金资助，该部分资金未收取利息费用；二是公司大批量药材采购经总经理审核批准，对部分人员采购备用金会给予的较大额度，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内部职工备用金及自然借款前五名情况：

姓名	2014年6月30日	关系	款项性质	截至9月30日回款、报销情况
辛海艳	4,009,239.48	高级管理人员	暂借款	4,009,239.48
胡起龙	1,850,000.00	监事	暂借款	1,850,000.00
张跃新	1,800,000.00	内部员工	暂借款	840,000.00
李忠义	700,452.00	自然人	暂借款	389,325.00
陈福根	187,100.00	内部员工	备用金	
合计	8,546,791.48	--		7,088,564.48

续

姓名	2013年12月30日	关系	款项性质	回款、报销情况
辛海艳	2,057,226.78	高级管理人员	暂借款	已回款
许传才	1,500,000.00	自然人	暂借款	已回款
胡明	236106.00	高级管理人员	暂借款	已回款
刘德宝	150,000.00	自然人	暂借款	已回款
李士涛	53,182.50	内部员工	备用金	
合计	3,996,515.28	--	--	--

续

姓名	2012年12月30日	关系	款项性质	回款、报销情况
许传才	1,500,000.00	自然人	暂借款	已回款

辛海艳	756,960.49	高级管理人员	暂借款	已回款
巨仁	699,628.70	高级管理人员	暂借款	已回款
张金汉	300,000.00	自然人	暂借款	已回款
曹秀兰	232,800.00	内部员工	备用金	已报销
合计	3,489,389.19	--	--	--

公司正逐步对上述员工、自然人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清理上述人员大额备用金、借款 708.85 万元，公司制定了关于备用金、自然人借款报销管理制度办法，主要包括：

制定《报销管理制度》规定由经手人签字，部门主管签字，500 元以内总经理签字，超出 500 元由董事长签字报销。各部门提取备用金须由经办人、部门主管及董事长签字后方可领取。

自然人借款及暂借款由自然人填写“借据”并标明具体用途，使用时限，经董事长签字后财务部门方可支付，财务部门严格把控使用时限，对于临近到期的借款负责催付，对于已经到期尚未还款的情况向董事长说明，并由当事人说清延期理由，理由合理，重新填写“借据”，理由不充分的，将责令 3 日内归还。

3.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2,729.97	18,636.49	538,944.65	26,947.23	327,748.00	16,387.40
1—2 年	59,220.30	5,922.03				
2—3 年						
3—4 年					5,300.00	2,650.00
4—5 年			5,300.00	4,240.00		
5 年以上	5,300.00	5,300.00				
合计	437,250.27	29,858.52	544,244.65	31,187.23	333,048.00	19,037.40

3.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公司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收高管人员的临时借款，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单位款项（不含内部职工

备用金及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	340,942.78	3.54	暂借款	否	1-2 年
敦化市劳动监察大队	70,000.00	0.73	暂借款	否	1 年以内
敦化市社会医疗保险局	11,405.69	0.12	保险款	否	1 年以内
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9,411.80	0.10	暂借款	否	1 年以内
精艺装饰综合厂	5,100.00	0.05	暂借款	否	5 年以上
合计	436,860.27	4.54%	—	—	—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敦化市劳动监察大队暂借款项,已于 2014 年 9 月底前归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	529,342.85	10.78	暂借款	否	1 年以内
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9,411.80	0.19	暂借款	否	1 年以内
精艺装饰综合厂	5,100.00	0.10	暂借款	否	4-5 年
敦化市力源药业	200.00	0.00	暂借款	否	4-5 年
绍兴市好得快药店	190.00	0.00	暂借款	否	1 年以内
合计	544,244.65	11.08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	327,748.00	7.39	暂借款	否	1 年以内
精艺装饰综合厂	5,100.00	0.12	暂借款	否	3-4 年
敦化市力源药业	200.00	0.00	暂借款	否	3-4 年
合计	333,048.00	7.51	—	—	—

(四) 预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0,000.00	47.12	799,974.08	83.57	408,324.09	79.38
1 至 2 年	220,000.00	38.39	51,210.00	5.35	106,042.00	20.62
2 至 3 年	50,000.00	8.73	106,022.00	11.08		
3 年以上	33,000.00	5.76				
合 计	573,000.00	100.00	957,206.08	100.00	514,366.09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已支付对方未发货的材料款、设备采购款、中介机构及顾问费等。2013 年，公司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 57.3 万元，其中预付前五名总额占公司预付款总额的 94.76%。

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 龄	是否关 联方
中科乐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	48.87	2 年以内	否
宁亿灵科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15.71	1 至 2 年	否
北京金卫乐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3,000.00	14.49	2 至 4 年	否
北京远东律师事务所	60,000.00	10.47	1 年以内	否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0	5.24	1 年以内	否
合 计	543,000.00	94.76	—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 龄	是否关 联方
河北安国振宇药业有限公司	508,906.00	53.17	1 年以内	否
中科乐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45	1 年以内	否
宁亿灵科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9.40	1 年以内	否
北京金卫乐平科技公司	83,000.00	8.67	2 至 3 年	否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45,483.08	4.75	1 年以内	否
合 计	827,389.08	86.44	—	—

4.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 龄	是否关 联方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310,448.59	60.36	1 年以内	否
四川世坤植化有限公司	71,300.00	13.86	1 年以内	否
鑫源机械厂	33,500.00	6.51	1 至 2 年	否
北京金卫乐平科技公司	33,000.00	6.42	1 至 2 年	否
北京华远天成科技公司	20,000.00	3.89	1 年以内	否
合 计	468,248.59	91.03	—	—

(五)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类别、余额和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4,484.39		2,054,484.39
在产品	127,113.30		127,113.30
库存商品	583,323.50	27,665.82	555,657.68
包装物	517,820.30		517,820.30
合 计	3,282,741.49	27,665.82	3,255,075.67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4,009.96		2,164,009.96
在产品	118,558.82		118,558.82
库存商品	868,090.72		868,090.72
包装物	570,457.21		570,457.21
合 计	3,721,116.71		3,721,116.71
存货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3,283.30		1,793,283.30
在产品	5,141.32		5,141.32
库存商品	294,364.19		294,364.19
包装物	498,549.11		498,549.11
合 计	2,591,337.92		2,591,337.92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包装物。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月末的产成品与在产品进行成本分配。产成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

均法。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为868,090.72元比2012年12月31日的294,364.19元有所增长，存货周转速度变缓。原因是公司为应对2014年1-6月生产线搬迁、调试生产用机器设备，为应对正常销售需求，2013年末增加存货储备。

公司对库存商品利肺片在2014年1-6月期间，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7,665.82元。

(六) 固定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4年1月-6月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0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707,029.00	2,556,115.58	134,381.00	8,128,763.58
1、房屋建筑物	3,081,523.61	1,637,910.00		4,719,433.61
2、办公设备	282,670.08			282,670.08
3、生产设备	2,041,618.31	462,005.58		2,503,623.89
4、运输工具	301,217.00	456,200.00	134,381.00	623,03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12,033.73	261,256.09	84,727.11	2,088,562.71
1、房屋建筑物	952,914.35	107,262.48		1,060,176.83
2、办公设备	105,848.06	10,080.82		115,928.88
3、生产设备	748,250.99	105,979.74		854,230.73
4、运输工具	105,020.33	37,933.05	84,727.11	58,226.27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794,995.27	—	—	6,040,200.87
1、房屋建筑物	2,128,609.26	—	—	3,659,256.78
2、办公设备	176,822.02	—	—	166,741.20
3、生产设备	1,293,367.32	—	—	1,649,393.16
4、运输工具	196,196.67	—	—	564,809.7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794,995.27	—	—	6,040,200.87
1、房屋建筑物	2,128,609.26	—	—	3,659,256.78
2、办公设备	176,822.02	—	—	166,741.20
3、生产设备	1,293,367.32	—	—	1,649,393.16
4、运输工具	196,196.67	—	—	564,809.73

2013年度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	4,761,748.39	945,280.61		5,707,029.00
1、房屋建筑物	3,081,523.61			3,081,523.61
2、办公设备	271,720.08	10,950.00		282,670.08
3、生产设备	1,174,586.70	867,031.61		2,041,618.31
4、运输工具	233,918.00	67,299.00		301,217.00
二、累计折旧	1,465,377.70	446,656.03		1,912,033.73
1、房屋建筑物	738,389.39	214,524.96		952,914.35
2、办公设备	86,340.27	19,507.79		105,848.06
3、生产设备	585,863.35	162,387.64		748,250.99
4、运输工具	54,784.69	50,235.64		105,020.33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296,370.69	—	—	3,794,995.27
1、房屋建筑物	2,343,134.22	—	—	2,128,609.26
2、办公设备	185,379.81	—	—	176,822.02
3、生产设备	588,723.35	—	—	1,293,367.32
4、运输工具	179,133.31	—	—	196,196.6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296,370.69	—	—	3,794,995.27
1、房屋建筑物	2,343,134.22	—	—	2,128,609.26
2、办公设备	185,379.81	—	—	176,822.02
3、生产设备	588,723.35	—	—	1,293,367.32
4、运输工具	179,133.31	—	—	196,196.67

2012 年度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186,178.68	615,808.91	40,239.20	4,761,748.39
1、房屋建筑物	2,594,055.03	487,468.58		3,081,523.61
2、办公设备	266,990.08	4,730.00		271,720.08
3、生产设备	1,150,513.37	68,360.33		1,218,873.70
4、运输工具	174,620.20	55,250.00	40,239.20	189,63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6,296.49	377,784.12	18,702.91	1,465,377.70
1、房屋建筑物	529,775.00	208,614.39		738,389.39
2、办公设备	67,663.31	18,676.96		86,340.27
3、生产设备	470,602.86	118,840.34		589,443.20
4、运输工具	38,255.32	31,652.43	18,702.91	51,204.84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三、固定资产净值	3,079,882.19	—	—	3,296,370.69
1、房屋建筑物	2,064,280.03	—	—	2,343,134.22
2、办公设备	199,326.77	—	—	185,379.81
3、生产设备	679,910.51	—	—	629,430.50
4、运输工具	136,364.88	—	—	138,426.1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79,882.19	—	—	3,296,370.69
1、房屋建筑物	2,064,280.03	—	—	2,343,134.22
2、办公设备	199,326.77	—	—	185,379.81
3、生产设备	679,910.51	—	—	629,430.50
4、运输工具	136,364.88	—	—	138,426.16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运输工具构成。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58.06%；公司运输设备主要是中小型货运汽车及管理层用车，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

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各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预计使用寿命分别为 20~50 年、5~10 年、5~10 年、5~1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1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 25.69%（累计折旧率），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抵押情形如下：

(1) 2012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2012 年敦化（抵）字 0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236,305.00 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抵押物清单如下：

使用权单位名称	使用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元)
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敦房权证城字第 0065768 号	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华瑞路 3 号	良好	2,856,555.00

使用权单位名称	使用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元)
吉林福康医药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敦房权证城字第 FQ00074747号	敦化市经济开发 区华瑞路3号	良好	2,549,760.00
吉林福康医药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敦房权证城字第 FQ00074748号	敦化市经济开发 区华瑞路3号	良好	665,600.00
吉林福康医药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敦房权证城字第 FQ00126555号	敦化市经济开发 区华瑞路3号	良好	1,483,290.00
吉林福康医药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敦房权证城字第 0065769号	敦化市经济开发 区华瑞路3号	良好	681,100.00
合计		—	—	8,236,305.00

(七) 在建工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厂房	1,381,388.99	1,376,088.99	
办公楼		300,000.00	
水处理工程	512,558.80	220,058.80	15,000.00
净化工程	1,069,487.18	1,024,845.74	105,358.56
消防工程	80,000.00	110,000.00	30,000.00
电力管网工程	228,182.00	40,160.50	-
锅炉和仓库	387,783.76	270,683.76	170,000.00
生产线设备仪器	649,095.00	795,350.00	687,500.00
合 计	4,308,495.73	4,137,187.79	1,007,858.56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新建新厂房、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项目余额430.84万元。

公司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均为自筹，部分设备已安装完毕；未完工部分中，污水处理工程进度99.51%，净化工程进度89.12%，电力管网工程进度96.42%，锅炉工程进度93.59%，厂房工程进度98.67%，电力工程工程进度89.99%，厂房用设备工程进度81.14%。目前，在建工程中在建厂房及生产线正在生产调试阶段，尚未满足在建工程转固条件，公司正在办理GMP认证。

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14年6月30日

污水处理工程	500,000.00	197,558.80	300,000.00		497,558.80
净化空调机组	105,358.56	105,358.56		105,358.56	
净化工程	1,200,000.00	919,487.18	150,000.00		1,069,487.18
电力管网	50,000.00	40,160.50	8,047.00		48,207.50
消防工程 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消防工程 2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办公楼	1,469,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厂房	1,400,000.00	1,376,088.99	5,300.00		1,381,388.99
电力工程	200,000.00	-	179,974.50		179,974.50
仓库 3	107,000.00	-	107,000.00		107,000.00
纯化水管道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胶囊充填机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高速混合制粒机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摇摆颗粒机	9,900.00	9,900.00		9,900.00	
水处理臭氧发生器	7,500.00	7,500.00		7,500.00	
摇摆颗粒机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涡轮粉碎机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厂房用设备	800,000.00	561,350.00	87,745.00		649,095.00
合计	6,497,858.56	4,137,187.79	848,166.50	676,858.56	4,308,495.73

(八) 无形资产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形资产为购买的土地使用权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06月30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				
土地		2,157,225.00		2,157,225.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7,190.76		7,190.76
土地		7,190.76		7,190.7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		2,150,034.24		2,150,034.24

公司目前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6755.40 平方米，坐落在敦化经济开发区，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公司于 2014 年上半年获得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为敦国用（2014）第 2104222403008018GB00027，无形资产增加土地使用权价值 2,157,225.00 元。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5 月 13 日，土地使用权人为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开发支出如下：

2014 年 1-6 月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06 月 30 日
			计入当期损益	
1、赖诺普利	28,794.75	38,945.03		67,739.78
2、呕可宁颗粒		12,787.18	12,787.18	
3、鹿胎胶囊				

2013 年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	
1、赖诺普利		28,794.75		28,794.75
2、呕可宁颗粒		679,728.87	679,728.87	
3、鹿胎胶囊		211,874.00	211,874.00	

2013 年，公司呕可宁颗粒、鹿胎胶囊发生研发费用 679,728.87 元、211,874.00 元，2012 年呕可宁颗粒发生研发费用 12,787.18 元，呕可宁颗粒、鹿胎胶囊发生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作为研发费用列支。

（九）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照该会计政策的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0,223.04	31,593.23	28,473.25
存货跌价准备	27,665.82		
合计	57,888.86	31,593.23	28,473.25

公司对应收单金额虽不重大内部职工备用金及自然人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其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存货的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固定资产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进行减值测试，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尚未发现明显的固定资产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历史经验。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2014 年（敦化）字 0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合同生效日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2013 年 7 月 2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

胡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抵速 YBXQYB2013-09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90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

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2013 年（敦化）字 0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合同生效日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2013 年（敦化）字 0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金额 7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合同生效日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2012 年 4 月，公司归还借款金额 200 万元。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给职工支付工资薪金、各项税费、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

动有关支出如员工备用金及临时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短期借款还款压力明显，公司近一年一期构建新生产线，车间和配套工程及 GMP 认证均不同程度影响了公司生产和销售状况，同时公司药材采购储备也导致现金流量支出的增加，职工工资增长，大额应收员工备用金和自然人借款均导致公司经营活动支付职工现金流增加，公司存在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正逐步对上述员工、自然人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清理上述人员大额备用金、自然人借款 708.85 万元。同时公司制定短期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公司中药饮片 400 多万元中药材原材料，预计加工成饮片后到 2015 年 3 月可实现销售资金流入 300 万元，预计增加利润 100 万元。

新建颗粒剂设备已调试完毕并生产，2015 年 3 月份增加预计销售 250 万元，利润 70 万元。

2014 年新建厂房、库房、化验室等设施，影响生产、导致供不应求市场状态，目前公司已恢复生产正常，在短期内能保障供应销售，预计于 2015 年 1-3 月底可新增原产品销售资金 300 万元。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严格压缩各项原材料、包装等采购库存，在满足公司销售供应基础上最大限度控制库存资金使用量。

公司至 2014 年底将继续收回、清理上述人员大额备用金、自然人借款 150 万元。

（二）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5,199,922.30	3,435,015.49	1,725,608.94
一年以上	305,237.07	263,843.00	283,436.00
合计	5,505,159.37	3,698,858.49	2,009,044.94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94%，为公司应付的材

料、包装物采购款、土地租金、建筑劳务款。多年来公司与一些药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新建厂房、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导致应付建筑劳务款增加。公司在多年经营中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应付款项，未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付款项，应付款项欠付风险较小。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是否关联方
亳州市银杏药业有限公司	2,412,743.36	中药材	43.83	1 年以内	否
敦化市德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37,910.00	建筑劳务	24.30	1 年以内	否
延边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7,000.00	建筑劳务	7.39	1 年以内	否
安国市振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59,486.50	中药材	4.71	1 年以内	否
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04.00	土地使用权	3.67	3 年以上	否
合 计	4,619,243.86	—	83.91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是否关联方
亳州市银杏药业有限公司	2,090,144.44	中药材	56.51	1 年以内	否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401,115.47	中药材	10.84	1 年以内	否
宏远安装有限公司	384,162.99	建筑劳务	10.39	1 年以内	否
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3,763.00	土地使用权	5.24	3 年以上	否
安徽德昌药业饮片公司	150,189.94	中药材	4.06	1 年以内	否
合 计	3,219,375.84	—	87.04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是否关联方
亳州市银杏药业有限公司	788,622.32	中药材	39.25	1 年以内	否

安徽德昌药业饮片公司	179,041.44	中药材	8.91	1年以内	否
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8,740.00	土地使用权	8.40	3年以上	否
浙江康诺胶囊有限公司	117,316.00	包装物	5.84	1年以内	否
江苏扬子江凯威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0,240.10	包装物	5.49	1年以内	否
合计	1,363,959.86	—	67.89	—	—

(二)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850.58	255,963.52	153,902.08
1—2 年	205,733.84	33,990.89	693,398.91
2—3 年	10,269.02	182,147.13	
3 年以上	171,624.64		
合 计	392,478.08	472,101.54	847,300.9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欠款及小额暂借款等，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及 1-2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比 53%。

公司欠款及往来暂借款均为临时资金调剂，金额较小，未约定利息。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之‘关联方往来余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年限	是否关 联方	性质
湖南一先药业 有限公司	100,000.00	25.48%	3 年以上	否	押金
敦化市科技局	50,000.00	12.74%	1 至 2 年	否	欠款
山东德圣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2.74%	3 年以上	否	暂借款
肖英会	49,500.00	12.61%	1 至 2 年	否	暂借款
陈长江	40,959.00	10.44%	1 至 2 年	否	暂借款

合 计	290,459.00	74.01%	—	—	—
------------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年限	是否关 联方	性质
湖南一先药业 有限公司	100,000.00	21.18%	2 至 3 年	否	押金
敦化市科技局	50,000.00	10.59%	1 年以内	否	欠款
山东德圣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0.59%	2 至 3 年	否	暂借款
肖英会	49,500.00	10.49%	1 年以内	否	暂借款
陈长江	40,959.00	8.68%	1 年以内	否	暂借款
合 计	290,459.00	61.52%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年限	是否关 联方	性质
胡杰	150,000.00	17.70%	1 至 2 年	是	暂借款
敦化市科技局	100,000.00	11.80%	1 年以内	否	欠款
湖南一先药业有 限公司	100,000.00	11.80%	1 至 2 年	否	押金
王立堂	100,000.00	11.80%	1 至 2 年	否	暂借款
胡明	100,000.00	11.80%	1 至 2 年	是	暂借款
合 计	550,000.00	64.91%	—	—	—

(三) 预收账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7,722.30	354,632.40	487,729.40
1 年以上	19,351.00		5,120.40
合 计	617,073.30	354,632.40	492,849.8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是中成药(OTC)药品的销售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预收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是否关联方
浙江大宇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0	64.82	1 年以内	否
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732.90	15.84	1 年以内	否
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4,895.00	8.90	1 年以内	否
浙江大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公司	14,747.00	2.39	1 年以内	否
天津市澳淇医科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3,770.40	2.23	1 年以内	否
合 计	581,145.30	94.18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是否关联方
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478.30	67.81	1 年以内	否
天津市澳淇医科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1,880.40	11.81	1 年以内	否
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5,225.00	7.11	1 年以内	否
黑龙江省金天集团哈尔滨慈济医药有限公司	14,970.00	4.22	1 年以内	否
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有限公司	7,740.00	2.18	1 年以内	否
合 计	330,293.70	93.14	—	—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是否关联方
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7,796.60	66.51	1 年以内	否
沈阳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6,928.00	13.58	1 年以内	否
天津市澳淇医科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9,470.00	5.98	1 年以内	否
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3,945.00	4.86	1 年以内	否
吉林省恒星医药有限公司	11,382.00	2.31	1 至 2 年	否
合 计	459,521.60	93.24	—	—

（四）专项应付款

2013 年 8 月 19 日，依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下发“延州财教指[2013]72

号”文件，公司获得 2013 年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款，目前公司用该款项正研发钙骨宁胶囊。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延州财教指 [2013]72 号

六、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1,6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655,950.00	500,000.00	5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29,479.35	581,503.11	733,129.07
少数股东权益			
合 计	11,626,470.65	6,266,144.40	4,233,129.07

1.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09 年 12 月 16 日，敦化市财政局下发“敦财企【2009】108 号文件：拨付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批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5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新增李叶英等 31 位自然人股东；同意新增股东以货币资金 1,000,000.00 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同意新增股东时产生的资本溢价 2,950,000.00 元及公司自有资本公积 50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4 年 6 月 25 日，控股股东胡明以现金人民币 650,000.00 无偿捐赠给吉林福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计入资本公积，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	投资额	投资比例	关联方关系
胡明	6,918,000.00	59.64%	控股股东、董事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个人	关联方关系
胡英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胡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夏连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王文孝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巨仁	股东、董事会秘书
申丽萍	监事
苏志伟	监事
胡起龙	监事
胡启超	总经理
金莲姬	副总经理
朴忠国	副总经理
殷彩凤	副总经理
辛海艳	财务负责人
王立堂	2012 年末持股 5%以上股东
胡淑华	实际控制人姐姐

（二）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 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①2013 年，胡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抵速 YBXQYB2013-09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900,000.00 元。担保起始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胡明以房产证号为敦房权证城字第 0019977 号、敦房权证城字第 0003848 号、敦房权证城字第 0059549 号三处房产做抵押以及土地证号为敦国用（2004）字第 536924 号、敦国

用（2000）字第 512204 号、敦国用（2000）字第 513524 号三处地产作为抵押。

②2012 年 3 月 12 日，房屋共有人胡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巧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 2012 年敦化（抵）字 0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的最高借款余额为 5,766,071.00 元。担保起始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胡明以房产证号为敦房权证城字第 0019977 号、敦房权证城字第 0003848 号、敦房权证城字第 0059549 号三处房产做抵押以及土地证号为敦国用（2004）字第 536924 号三处房产作为抵押物。

（2）关联方商标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公司所使用的图形商标“福康牌”为控股股东胡明注册，2014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福康牌”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已向国家总局提交所有权人由胡明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国家商标总局已受理，审批周期为 3 个月。在股东胡明注册该商标至无偿转让之日期间，该商标一直由股东胡明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元

单位、个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辛海艳	4,009,239.48	2,057,226.78	756,960.49
胡明		236106.00	86,106.00
胡启龙	1,850,000.00		0
巨仁			699,628.70
胡淑华			130,000.00
合计	5,859,239.48	2,293,332.78	1,672,695.19

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其他应收关联方暂借款，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备用金、自然人借款报销管理制度办法，严格管理大额备用金及借款使用。

2.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胡杰			150,000.00

王立堂			100,000.00
胡明			100,000.00
合计			350,000.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较少，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生效。根据该办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和公允性

2. 关联方交易定价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关联方之间交易较少。公司对关联方销售采购，提供资金的交易事项也未制定特别的定价决策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全体股东表决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同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

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出具编号为“京经评报字（2014）第 036 号”的《吉林福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改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2.83 万元，评估值 3,023.06 万元，增值 410.23 万元，增值率为 15.70%；负债账面价值 1,450.18 万元，评估值 1,410.18 万元，减值 40.00 万元，减值率 2.76%；净资产账面值 1,162.65 万元，评估值 1,612.88 万元，增值 450.23 万元，增值率 38.72%。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公司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分配。

十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进入普药及保健品市场，可复制性强，缺乏优势产品和优质优价，公司产品营销重点以疗效、专业、安全性好，辅以不断的“福康”品牌推广为主，并进一步开发新的核心独家品种。但是目前国内市场竞争同类疗效产品的制药企业较多，产品种类呈多样化发展趋势，营销策略更丰富。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另外，一些跨国医药公司开始加入天然药物竞争行列，它们凭借资金优势，通过本土化的策略，挤占国内市场。

风险管理机制：对于日益竞争激烈的普药及保健品市场，公司产品重点以疗效、专业、安全性好，辅以不断的品牌推广，把市场做深做透，用品牌吸引患者，用疗效锁定患者，建立优势产品，用专利稳定市场，用服务扩大市场。在药品批发与零售上以质量和服务致胜的同时，加大树立“福康”的品牌，让福康的品牌深

入人心。进一步开发新的核心独家品种形成独特的拳头产品，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药品价格下降主要原因包括政策性降价和招标竞争所致的价格下降，近年来，国家为治理药价虚高、降低群众医疗成本，政府加强了对药价的管理工作，200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低相关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收入和利润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产品目前拥有成本优势，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对国家发改委调低药品价格政策敏感度不高，但如果整体医药市场的产品因政策性降价导致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产品被迫降价，则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争取国家政策的支持和保护，突显专利产品的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将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对零售商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新药研发，推出新产品，保持和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原材料药内控标准比药典标准高，产品在疗效、专业、安全性方面较好，但是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仿制国家已批准正式生产、并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包括《中国生物制品规程》）的品种，公司产品在国家药品标准基础上对质量标准及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进及提高，使产品功效进一步提升，效果显著，并获得消费者认可，如果公司质量标准及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进及提高的技术泄露，市场将会出现相似功能疗效的竞争的产品，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冲击，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积极为上述产品申请专利保护，同时做好各项技术文档的保密并且和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四）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2013年进行了新生产线的建造，同时新建配套厂房、水处理工程、净化工程、消防工程、电力管网工程等，并于2014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申请新GMP认证体系，新生产车间、生产线的建立，导致公司生产不同程度的停滞，新生产

线 GMP 认证等待亦使公司产品销售有所拖延，对公司日常生产销售产生较大的影响，扩建后新品种的开发及大量生产，产能增加，新投入的资产形成生产销售仍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未来将加大市场营销投入，放宽销售信用政策，从经销商激励政策，广告投入，前期市场规模调研等多方面工作，保证销售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调整品种结构，加大核心独家品种开发力度。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胡明，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具有较大的决定权，虽然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形成了权力、决策、执行相互制衡的良性运行机制，维持了持续、健康的发展。但是如果因为胡明个人原因导致决策错误，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整个发展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各种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减少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研发、生产、营销、物流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吸收外部高素质人才，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较好的培训、实施有效的激励政策和为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积极留住人才。但是，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等将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吸收外部高素质人才，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较好的培训、实施有效的激励政策和为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积极留住人才。

（七）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残疾人福利企业，在税收政策优惠方面享有如下政策：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财税【2011】399号文件：对于一个纳税年度内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数量，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企业所得税：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对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企业在残疾人福利企业资质到期后无法继续审批通过则存在恢复为标准税率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在残疾人福利企业证书到期前积极申请复审，确保通过。在招工用工上，积极保障残疾人权益，安置残疾人就业，达到税收优惠的比例要求。

（八）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3年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了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公司净利润出现了大幅下滑，利润仅为-6.1万元、1.7万元，扣非后净利润近一年一期均亏损。2014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新建设药品生产线、饮片车间生产线等原因导致公司生产不同程度的停滞，新生产GMP认证等待时间亦使公司产品销售有所拖延，公司在短期内实现快速的盈利能力的转变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短期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

(1) 2013 年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的大幅上涨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新建设药品生产线及饮片车间生产线不同程度的导致了短期内公司毛利率的下降，随着国家各地中药材基地的逐步建立，中药材供应将逐步增加，上述趋势持续可能性较小，公司原料药的采购将进一步降低。根据公司采购数据，2014 年 6-9 月公司部分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药材价格逐步趋于稳定并呈现下降趋势。

(2) 中药饮片车间生产线投产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可直接到中药材种植地进行集中采购加工，减少经销商的中间环节，大大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利润空间大幅上升，生产的饮片直接用于公司现有品种的生产，因此，公司中药饮片车间生产线作为公司原材料的上游环节，公司通过收购种植中药进行加工后，可用于生产公司产品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另外，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预计于年底开始实现销售，中药饮片的预计毛利将达到 30% 至 40% 左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 新药品生产线建成后，逐步淘汰落后设备，新生产线预计年生产能力 200 吨，生产能力提升，生产规模效应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4) 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的品牌确立及销售的稳定，公司将逐步暂停亏损产品利肺片产品的生产，利肺片产品产品年平均亏损为 19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随着利肺片产品的停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 部分保健品批准文号存在续期风险

公司所有的保健品“福康牌钙骨宁胶囊”与“福康牌鹿胎胶囊”批准文号到期日分别为 2011 年 2 月 23 日、201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再注册申请，按照有关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再注册期间原文号可以继续使用，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反馈状态为：“福康牌鹿胎胶囊”2014 年 04 月 04 日“补充资料大会再审”；“福康牌钙骨宁胶囊”2014 年 8 月 20 日“补充资料建议批准”，尽管批准文号再注册受理状态正常，但是如果未来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保健品“福康牌钙骨宁胶囊”与“福康牌鹿胎胶囊”批准文号存在不能再注册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批准文号进度，在新的批复下发之前控制相关原材料采购量，避免监管部门下达未批准注册的文件，造成进一步原材料

的损失。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研发新品种，丰富产品线，以上两个产品合计占 2012 年营业收入的 4%；2013 年营业收入的 5%；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3%。整体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十）未来大客户依赖风险

湖南一先药业作为公司多年合作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在 2013 年，2014 年 1-6 月销售占比达到 48.30%，49.52%，这表明公司与经销商双方通过互惠合作，相互信任使得业务规模有所扩大。虽然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需求主要来源于终端客户（药店）的需求，湖南一先药业仅作为医药流通渠道商存在，该公司通常按终端需求以现款提取公司产品进而销售，因此，公司能够采取现款现的销售方式进行销售，且终端的客户（药店）如果不采用湖南一先药业的医药流通渠道，仍会通过其他医药商业公司或医药经销商取得公司产品，公司对湖南一先药业未形成重大依赖。但未来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及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加大，当更换经销商渠道产生较高成本时，可能形成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通过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合作经销商、通过进一步的营销扩大各领域，各经销商的销售收入，避免湖南一先药业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过高。同时，进一步加强产品品牌宣传和质量保证，提高终端的客户（药店）对公司产品的忠诚度，防止经销商渠道更换可能产生的成本。

（十一）短期偿债压力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7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将于 2015 年 3 月到期，由于公司增加药材储备、职工工资增长、大额员工备用金和自然人借款支出导致公司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公司近一年一期构建新生产线，车间和配套工程及 GMP 认证等待不同程度影响了公司生产和销售状况，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负数，公司对此制定了短期借款还款计划，包括收回大额员工备用金和自然人借款（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清理上述人员大额备用金、自然人借款 708.85 万元），新增中药饮片销售，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期末中成药产品销售等措施以防止公司出现大额到期债务无法偿还风险，但上述计划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偿债压力增加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正逐步对上述员工、自然人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清理上述人员大额备用金、自然人借款 708.85 万元，公司至 2014 年底将继续收回、清理上述人员大额备用金、自然人借款 150 万元。同时公司制定短期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公司中药饮片 400 多万元中药材原材料，预计加工成饮片后到 2015 年 3 月可实现销售资金流入 300 万元，预计增加利润 100 万元。

新建颗粒剂设备已调试完毕并生产，2015 年 3 月份增加预计销售 250 万元，利润 70 万元。

2014 年新建厂房、库房、化验室等设施，影响生产、导致供不应求市场状态，目前公司已恢复生产正常，在短期内能保障供应销售，预计于 2015 年 1-3 月底可新增原产品销售资金 300 万元。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严格压缩各项原材料、包装等采购库存，在满足公司销售供应基础上最大限度控制库存资金使用量。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丽明 胡英 吴生 福康
2014年 3月10日 夏连林

全体监事签字：

李永革 胡起龙 李晓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殷利风 福康 吴生 金连海 张淑艳
一种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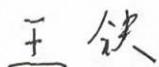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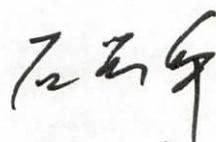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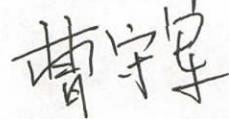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陈新义



高子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10月20日

二、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公章）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4.10.22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 003106 号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411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4]00592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春
150000010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志华
110001610088

张军
11000161017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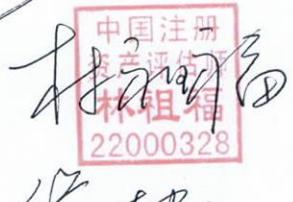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曲元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榕



2014.10.22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